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ando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41 号、41 号之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光大证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2,114.90 万元和 36,799.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8%和 84.74%。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需求,可能给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外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72.21 万元、-96.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7%、-0.22%。若人民币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同类材料或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中压缩机和钢板主要受有色金属大宗物资价格波动影响,发泡料、塑料产品价格变化受石油产品价格影响。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会随之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竞争厂商数量众多。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品牌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凭借在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领域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与伊莱克斯、麦德龙、土耳其 KOC 等世界五百强企业,MINIBAR(威宝)、ENTHUSIAST(斯亚特)等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等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研

	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会影响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0.37 万元、9,62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82%、32.67%，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0%。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需要技术过硬、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也会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在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市场上竞争力减弱。
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在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电商销售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存在刷单情形。公司刷单行为通过虚构交易获得了不真实的商品销量和店铺排名，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公司刷单的主观恶性性较小，且已经完成了整改，主动停止了刷单行为，没有造成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危害后果，没有被其他商家投诉扰乱市场秩序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可能因为刷单情形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电商平台采取责令整改、关闭店铺等措施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及生产车间，占公司整体生产厂区面积比例相对较低，虽然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

	<p>明未发现公司在中山市辖区内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公司可正常使用厂区内的建（构）筑物，但如果公司或租赁方仍长期无法就相关土地或建（构）筑物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p>
<p>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或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p>
<p>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表决权，同时吴伟雯通过控制珠海信函持有公司 18.24%的表决权，通过控制珠海深瀚持有公司 11.52%的表决权，累计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46.384%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曹瀚持有公司 32.64%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权，同时曹瀚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虽然目前吴伟雯在公司所担任的职位以及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且曹瀚出具了《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认定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规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但因二人持股比例接近，如相应的承诺期限届满或公司管理层出现巨大变动等原因，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6
第六节	附表	20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主办券商声明	23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审计机构声明	24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2
第八节	附件	2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凯得智能	指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得有限	指	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系凯得智能前身
凯得优品	指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信函	指	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深瀚	指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医为	指	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迅传	指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畅想未来	指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正翔电子	指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茂包装	指	佛山市弘茂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伟雯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专业释义		
嵌入式冰箱	指	将冰箱安装在厨房的柜体中,使其与厨房的橱柜、墙面等融为一体,达到美观、节省空间的效果
零嵌式冰箱	指	一种可以零距离无缝嵌入橱柜的嵌入式冰箱
全嵌入式冰箱	指	将整个冰箱单元嵌入橱柜内部,冰箱门外还配有一层橱柜门板,两者通过结构整体固定,使得冰箱完全隐藏在橱柜之后,关上门后只能看见完整的橱柜面板
岛台嵌式冰箱	指	一种安装在厨房岛台下的橱柜之内的嵌入式冰箱,该类冰箱体型小巧玲珑,适合运用于厨房等面积较小的空间之中
半导体冰箱	指	是一种采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的冰箱,相比于压缩机制冷冰箱,具有无噪音、尺寸紧凑的优势,满足了人们在酒店客房、汽车、卧室等对噪音控制、尺寸要求较高的使用场景下对冰箱的需求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 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 采购方负责销售, 制造方负责生产的生产方式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法律依据、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等作了统一的规定
ETL 认证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 ETL 认证是北美一项安全认证, 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美国的强制标准, 可顺利进入美国市场销售。CETL 表示同时满足美国和加拿大的标准, 两国均适用
能源之星	指	Energy Star 最早由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共同推行, 旨在更好地保护生存环境, 节约能源。目前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均参与能源之星计划, 能源之星标志成为能源效率的国际通用符号
CE 认证	指	European Conformity, 欧共体安全合格标志, 加贴“CE”标志, 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CB 认证	指	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 国际电工委员会对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 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GS 认证	指	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 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 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KC 认证	指	Korea Certification, 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实行的韩国统一认证标志
ISO 9001:2015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由 ISO/Tc176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国际标准, 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 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
ISO 14001:2015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FSC 森林体系认证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提供的森林保护责任认可证明
发泡	指	制作泡沫塑料成型方法的总称, 在发泡成型过程或发泡聚合物材料中, 通过物理发泡剂或化学发泡剂的添加与反应, 形成了蜂窝状或多孔状结构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247435X6	
注册资本（万元）	6,250	
法定代表人	吴伟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6月2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1号、41号之一	
电话	0760-23973757	
传真	0760-23973757	
邮编	528427	
电子信箱	Jenny@cn-cando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琳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凯得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2,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曹瀚	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8,923,302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伟雯	21,000,000	33.60%	是	是	否	0	0	0	0	5,250,000
2	曹瀚	20,400,000	32.64%	是	否	否	0	0	0	0	5,100,000
3	珠海信函	11,400,000	18.24%	否	是	否	0	0	0	0	3,800,000
4	珠海深瀚	7,200,000	11.52%	否	是	否	0	0	0	0	2,400,000
5	徐芳	2,50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合计	-	62,500,000	100%	-	-	-	0	0	0	0	19,0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25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91	6,0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91	5,973.4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p>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73.46 万元、5,362.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91	6,0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91	5,97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5%	3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4%	35.65%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3.7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2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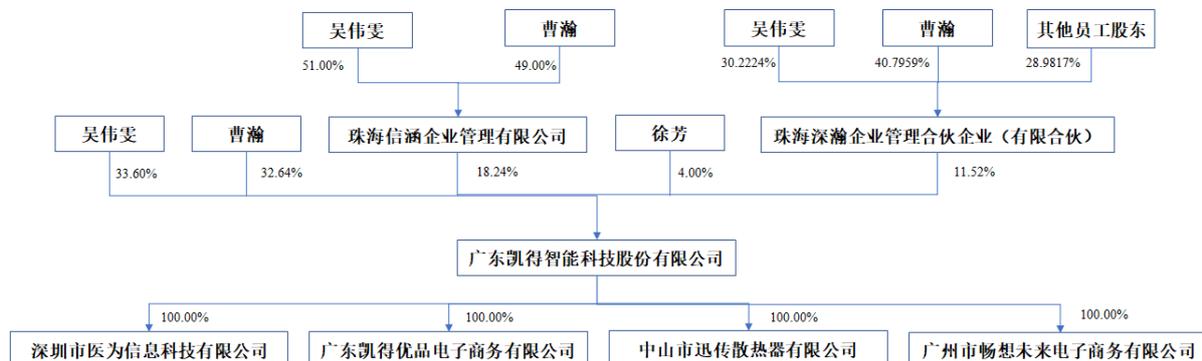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73.46 万元和 5,362.91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3.70%，预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吴伟雯持有珠海信涵 51.00% 股权，根据珠海信涵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所议事项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通过珠海信涵，吴伟雯间接持有公司 9.3024% 股份，控制公司 18.24% 表决权。

吴伟雯持有珠海深瀚 30.2224% 财产份额，系珠海深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珠海深瀚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三）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参与标的公司事务行使表决权；（四）决定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对标的公司的提案内容。通过珠海深瀚，吴伟雯间接持有公司 3.4816% 股份，控制公司 11.52% 表决权。”

因此，吴伟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384% 股份，控制公司 63.36% 表决权，吴伟雯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伟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永久居留权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吴伟雯，1995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顺德区文华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在顺德区全顺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外销业务员；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在广东省科龙有限公司担任区域总监职务；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担任 Elite Group Canda 大中华地区首席采购代表；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 Best Ever Group Ltd 的 CEO；2005年3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担任凯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凯得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吴伟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 的股权，通过珠海信函以及珠海深瀚间接持有公司 12.784% 的股权，累计持有公司 46.384% 的股权。同时，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 的表决权，通过控制珠海信函及珠海深瀚持有公司 29.76% 的表决权，累计持有公司 63.36% 的表决权，吴伟雯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吴伟雯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吴伟雯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伟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伟雯	21,000,000	33.60%	自然人	否
2	曹瀚	20,400,000	32.64%	自然人	否
3	珠海信涵	11,400,000	18.24%	有限公司	否
4	珠海深瀚	7,200,000	11.52%	合伙企业	否
5	徐芳	2,500,000	4.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62,50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吴伟雯持有珠海信涵 51%的股权，同时，吴伟雯在珠海信涵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2、曹瀚持有珠海信涵 49%的股权，同时曹瀚在珠海信涵担任监事职务。
- 3、吴伟雯持有珠海深瀚 30.2224%的出资额，同时吴伟雯担任珠海深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曹瀚持有珠海深瀚 40.7959%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珠海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4MA618XM96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128号第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伟雯	1,020,000.00	1,020,000.00	51%
2	曹瀚	980,000.00	980,000.00	49%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2)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4MA618YB7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128号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伟雯	709,409	709,409	30.2224%
2	曹瀚	957,598	957,598	40.7959%
3	徐凌飞	117,249	117,249	4.9951%
4	李雄	70,497	70,497	3.0033%
5	余洪辉	70,497	70,497	3.0033%
6	刘正飞	46,998	46,998	2.0022%
7	李粤艺	39,000	39,000	1.6615%
8	胡铭昌	46,998	46,998	2.0022%
9	付小军	23,499	23,499	1.0011%
10	黄松柏	5,875	5,875	0.2503%
11	陈杰	16,300	16,300	0.6944%
12	温春明	23,499	23,499	1.0011%
13	姚增喜	33,000	33,000	1.4059%
14	张小红	23,499	23,499	1.0011%
15	曹向全	23,499	23,499	1.0011%
16	陈巍	23,499	23,499	1.0010%
17	陈高鹏	11,750	11,750	0.5006%
18	符建辉	5,875	5,875	0.2503%
19	胡樟红	11,750	11,750	0.5006%

20	杨林林	11,750	11,750	0.5006%
21	林关城	11,750	11,750	0.5006%
22	宋海霞	11,750	11,750	0.5006%
23	吴嘉俊	5,875	5,875	0.2503%
24	黄卫荣	5,875	5,875	0.2503%
25	夏懿	5,000	5,000	0.2131%
26	何臻阳	10,000	10,000	0.426%
27	程志锋	10,000	10,000	0.426%
28	傅海华	10,000	10,000	0.426%
29	陈娇红	5,001	5,001	0.2131%
合计	-	2,347,292	2,347,292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伟雯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曹瀚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珠海信函	是	否	法人股东
4	珠海深瀚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徐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吴伟雯、曹瀚、珠海信函、珠海深瀚、徐芳五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3 年 4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4 号），确

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凯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13,489.83 万元。

2、2023 年 4 月 2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35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凯得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16,976.85 万元。

3、2023 年 5 月 17 日，凯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一致确认《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

（2）一致确认《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

（3）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4）同意将《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 134,898,251.16 元按 1:0.463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2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凯得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伟雯	2,100	33.60%
2	曹瀚	2,040	32.64%
3	珠海信函	1,140	18.24%
4	珠海深瀚	720	11.52%
5	徐芳	250	4.00%
	合计	6,250	100%

（5）同意自整体变更基准日（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之日（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间，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经营产生亏损的，则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并以货币方式向股份有限公司补足。

4、2023 年 4 月 27 日，凯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6、2023 年 6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5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凯得

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34,898,251.1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6,2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8247435X6 的《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凯得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1,050.00	1050.00	35%
2	曹瀚	1,020.00	1020.00	34%
3	重庆信函	570.00	570.00	19%
4	重庆深瀚	360.00	360.00	1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重庆信函为珠海信函前身，2022 年 8 月 5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商事服务局以（粤横琴）登字[2022]第 44000312200011443 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同意重庆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深瀚为珠海深瀚前身，2022 年 8 月 30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商事服务局以（粤横琴）登字[2022]第 44000312200012784 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同意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名称为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2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吴伟雯认缴新增出资 1,050 万元，曹瀚认缴新增出资 1,020 万元，重庆信函认缴新增出资 570 万元，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360 万元，各方认缴新增出资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1 年 12 月 19 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2,100.00	2,100.00	35%
2	曹瀚	2,040.00	2,040.00	34%
3	重庆信函	1,140.00	1,140.00	19%
4	重庆深瀚	720.00	720.00	12%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2、2022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6,250万元，新增股东徐芳认缴新增出资250万元。

2022年10月26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2022年12月15日，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百验字[2022]第N-0022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累计收到曹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累计收到吴伟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收到重庆信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累计收到重庆深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累计收到徐芳缴纳的增资款2,000万元整，其中2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2,100.00	2,100.00	33.60%
2	曹瀚	2,040.00	2,040.00	32.64%
3	珠海信函	1,140.00	1,140.00	18.24%
4	珠海深瀚	720.00	720.00	11.52%
5	徐芳	250.00	250.00	4.00%
合计		6,250.00	6,250.00	1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重要员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22年10月，经公司批准，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的确认标准

1）在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 2)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工作年限 2 年以上, 或本公司股东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 4) 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5) 无不诚信记录。

(2) 激励方式

截至 2022 年 10 月初, 公司已设立珠海深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深瀚已合法持有公司 12% 股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20 万元), 并已完成相应实缴出资。公司确认激励对象后, 激励对象将通过增资或受让持股平台原合伙人相应资产份额的方式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3) 授予价格

按照激励计划, 持股平台增资后的总财产份额拟定为 2,347,292 元, 每一元财产份额对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15.32 元, 对应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

(4) 出资方式

激励对象应按照授予协议及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向持股平台按时缴付出资款并向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并应保证出资及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激励对象应在授予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及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内完成全部出资款及转让价款的缴付。如激励对象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款及转让价款的, 则视为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应缴付而未缴付部分的财产份额, 该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因变更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该逾期付款的激励对象实际承担。

(5) 锁定期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情形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 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设定质押、担保、信托受益权或其他权利限制)。

2022 年 10 月, 公司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持股平台原合伙人吴伟雯、曹瀚出具《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变更决定书》, 同意公司新增徐凌飞、李雄、余洪辉等 26 名合伙人新增入伙。2022 年 10 月 24 日, 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告知书》, 核准珠海深瀚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万)	实缴资本 (万)	持股 (出资) 比例
----	----------	----------	----------	------------

		元)	元)	(%)
1	吴伟雯	70.9409	70.9409	30.2224
2	曹瀚	95.7598	95.7598	40.7959
3	徐凌飞	11.7249	11.7249	4.9951
4	李雄	7.0497	7.0497	3.0033
5	余洪辉	7.0497	7.0497	3.0033
6	刘正飞	4.6998	4.6998	2.0022
7	李粤艺	3.9	3.9	1.6615
8	胡铭昌	4.6998	4.6998	2.0022
9	付小军	2.3499	2.3499	1.0011
10	黄松柏	0.5875	0.5875	0.2503
11	陈杰	1.63	1.63	0.6944
12	温春明	2.3499	2.3499	1.0011
13	姚增喜	3.3	3.3	1.4059
14	张小红	2.3499	2.3499	1.0011
15	曹向全	2.3499	2.3499	1.0011
16	陈巍	2.3499	2.3499	1.0010
17	陈高鹏	1.175	1.175	0.5006
18	符建辉	0.5875	0.5875	0.2503
19	胡樟红	1.175	1.175	0.5006
20	杨林林	1.175	1.175	0.5006
21	林关城	1.175	1.175	0.5006
22	宋海霞	1.175	1.175	0.5006
23	吴嘉俊	0.5875	0.5875	0.2503
24	黄卫荣	0.5875	0.5875	0.2503
25	夏懿	0.5	0.5	0.2131
26	何臻阳	1	1	0.426
27	程志锋	1	1	0.426
28	傅海华	1	1	0.426
29	陈娇红	0.5001	0.5001	0.2131
合计	-	234.7292	234.7292	100%

2、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闭环原则”，具体如下：

- （1）《股权激励计划》已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的流转、退出及日常管理作出了具体约定；
-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在册员工，并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明确了股份锁定期限；
- （3）持股平台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及锁定期满后的权益转让退出，遵循如下约定：

公司上市前，除《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条规定情形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设定质押、担保、信托受益权或其他权利限制）。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受让该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加计 3%年化利率（按照持有期限每年单利计算）（加计部分应扣除合伙人已获得的持有财产份额相应的分红，如该等已获得分红金额高于加计部分金额的，则转让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按受让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除《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条规定情形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设定质押、担保、信托受益权或其他权利限制）。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受让该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加计 3%年化利率（按照持有期限每年单利计算）（加计部分应扣除合伙人已获得的持有财产份额相应的分红，如该等已获得分红金额高于加计部分金额的，则转让价格等于该激励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按受让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

本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减持出售意向。

激励对象根据本条提出减持出售意向的，优先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内部转让协商不成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总后在持股平台层面统一操作，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有利的市场情况择机（原则上满足所有可减持条件的前提下三个月内完成）选择合适的可交易时间统一安排持股平台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所得收益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按各减持激励对象出售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减持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应注销。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内部分额流转及锁定期等方面的设置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闭环原则”要求。

3、股份支付确认

2022 年 10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以 8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结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业绩以及综合考虑员工对公司整体的贡献等，确定员工入股价格为 4.99 元/股。

公司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预计服务期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公司每年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元）	862,342.79	189,596.62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317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的网络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公司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8.40
净资产	-5.2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2.36
净利润	-15.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4 号楼 203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的网络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公司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73
净资产	-116.6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0.69
净利润	-116.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47 号厂房之五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制造散热器件、电器产品及其配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制造公司产品的零部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4.06
净资产	109.6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81.06
净利润	65.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涌路62号3栋205房010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6,500元
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网络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公司的电商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63
净资产	-633.4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10.03
净利润	-128.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畅想未来成立于2020年10月，系公司以第三方宋风雷名义持股设立的公司，2020年8月20日，凯得有限与宋风雷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宋风雷以其自身名义代凯得有限持有畅想未来100%股权，宋风雷持有畅想未来股权系为凯得智能代持。畅想未来自成立以来至今实际由凯得智能管理、运营和控制，其实际的控制方为凯得智能。2024年1月9日，公司与宋风雷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公司与宋风雷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宋风雷将其代公司所持畅想未来股权转让给公司，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畅想未来本次变更。因此，凯得智能自畅想未来设立之时即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	姓名	职务	任期开	任期结	国家	境外	性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号			始时间	束时间	或地区	居留权	别			
1	吴伟雯	董事长、 总经理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香港	女	1974.10	硕士	-
2	曹瀚	董事、副 总经理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8.06	硕士	-
3	余洪辉	董事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11	本科	-
4	安林	董事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69.01	本科	注册 会计师
5	张淼	董事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90.03	博士	-
6	姚增喜	监事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7.05	本科	-
7	李粤艺	监事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08	大专	-
8	黄松柏	监事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08	大专	-
9	姜琳琳	董 事 会 秘 书	2023年 5月17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9.07	本科	-
10	刘涛	副 总 经 理	2023年 12月8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8.09	本科	-
11	陈娇红	财 务 总 监	2023年 12月8 日	2026年 5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4.12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伟雯	吴伟雯，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顺德区文华中学校担任教师职务；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在顺德区全顺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外销业务员；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在广东省科龙有限公司担任区域总监职务；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担任 Elite Group Canda 大中华地区首席采购代表；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 Best Ever Group Ltd 的 CEO；2005年3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2日，担任凯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3日至今，担任凯得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曹瀚	曹瀚，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2年2月至2018年5月，在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内销部经理；2018年

		5月至2023年6月2日，担任凯得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6月3日至今，担任凯得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3	余洪辉	余洪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在广东龙的集团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18年5月，在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2日，担任凯得有限区域经理、总监；2023年6月3日至今，担任凯得智能董事。
4	安林	安林，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授信合伙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张淼	张淼，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泰山学院教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珠海科技学院教师，2023年5月至今，兼任凯得智能独立董事。
6	姚增喜	姚增喜，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山榄菊日化集团招聘与组织发展科主任，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2日，历任凯得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2023年6月3日至今，担任凯得智能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7	李粤艺	李粤艺，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担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员；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中山市东乐电器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07年8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任，2007年10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品质、PMC、生产、制造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2日，历任凯得有限品质、PMC、生产、制造部经理；2023年6月3日至今，历任凯得智能监事、品质、PMC、生产、制造部经理。
8	黄松柏	黄松柏，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区东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东莞诚丰箱包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职务，2021年3月至今，主要负责凯得智能生产管理并于2023年6月2日起担任凯得智能监事职务。
9	姜琳琳	姜琳琳，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在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凯得智能财务总监；2023年6月2日至今，担任凯得智能董事会秘书。
10	刘涛	刘涛，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在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担任区域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在美的泰国分公司担任BU经理职务，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在美的泰国分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	陈娇红	陈娇红，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彩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在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助理，2011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8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凯得智能总账会计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凯得智能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093.90	29,292.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80.72	14,05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80.72	13,990.58
每股净资产（元）	3.16	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	2.24
资产负债率	51.86%	52.02%
流动比率（倍）	1.63	1.46
速动比率（倍）	1.35	1.0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632.25	47,504.43
净利润（万元）	5,711.29	6,06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3.91	6,0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70.24	5,94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2.91	5,973.46
毛利率	28.67%	24.6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75%	3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74%	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4	4.49
存货周转率（次）	5.75	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00.61	9,62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1.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98.49	1,915.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4.0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

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 $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	邓骁
项目组成员	王淼、金晓刚、任笑林、左洋、石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海峰、俞铖、钱松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春梅、荆伟伟、张雨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琴、袁学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冷藏柜和冰箱等制冷设备，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
------	--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致力于成为国内高端制冷产品生产制造商。

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满足了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得到了众多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全球知名大型连锁商超和家电品牌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产品已远销美洲、欧洲、东南亚、大洋洲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客户群体包括伊莱克斯、麦德龙、土耳其 KOC 等世界五百强企业，MINIBAR（威宝）、ENTHUSIAST（斯亚特）等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以及 DOMETIC（多美达）、COYOTE（可优迪）等全球知名户外休闲生活品牌。

在持续丰富葡萄酒冷藏柜产品规格外，公司不断探索制冷技术新的应用领域，持续丰富自身产品矩阵，目前公司已将产品线扩展至嵌入式冰箱、医疗柜、雪茄柜、车载冰箱等其他轻型商用制冷设备领域。目前，公司产品涵盖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雪茄柜、冰吧、嵌入式冰箱、医疗柜七大系列，囊括了七十多种不同规格，建立了符合多品类、多型号柔性生产特点的产研销一体化体系。

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公司在本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包括压缩机制冷及半导体热电制冷相关技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 2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并参与 5 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冷藏柜和冰箱，其中冷藏柜主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冰箱主要包括嵌入式冰箱和专用冰箱。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美国 DOE、美国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国际主流标准，半导体冰箱符合欧盟静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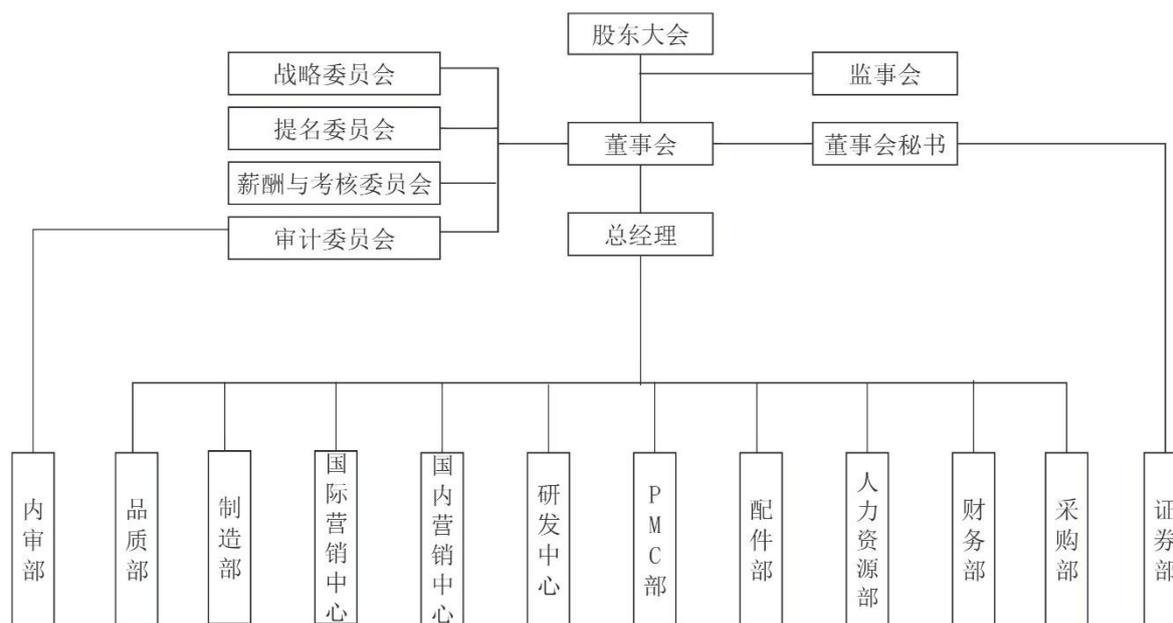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规格/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	------	-------	------	------

冷藏柜	葡萄酒冷藏柜	覆盖 13L/20L/22L/25L/33L/35L 46L/48L/52L/56L/58L/ 62L/65L/70L/80L/85L /88L/95L/ 105L/116L/ 120L//135L/ 142L/145L/160L/190L 220L/230L/ 275L/305L/315L/362L 428L/558L 等几十种容积型号，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恒温恒湿葡萄酒冷藏柜主要用于冷藏葡萄酒，可以模拟酒窖恒温、恒湿、防光照的储存环境，常用于酒店、家庭、酒吧等场所。 该产品制冷过程中振动小、低噪声，有利于葡萄酒储存过程的持续发酵。制冷方式包含半导体热电制冷和压缩机制冷。	
	饮料柜	JC-62E/JC-88E/JC-95E/JC-116A2EQ/JC-145A1EQ/JC-145A2EQ/JC-160A2EQ	饮料柜按照使用场景，可分为落地式饮料柜和嵌入式饮料柜，产品的温度范围一般是 1°C-6°C和 3°C-8°C，部分产品还有抗 UV（紫外线）特性，以满足用户在户外使用的需求，饮料柜主要消费市场为欧美市场。	
	冰吧	91L/120L/124L/140L/183L/190L/245L	冰吧不同于冰箱，一般采取储酒、冷藏、冷冻可调的三温区设计，存放酒水、饮料保鲜性能优异。新款的潮流冰吧拥有全自动制冰，AI 语音控制，手机 IOT 互联，智慧表情显示等创新功能。	
	医疗柜	46L/62L/95L/145L/275L/428L/150L/280L/430L/828L/1028L	该系列产品拥有温度的宽幅控温功能，除了满足冷藏需求，根据外部温度变化也包含加热、制热功能以满足柜内温控要求，低温柜产品的温度控制范围最低可达 -86°C。产品自身带故障自报警功能，若产品出现故障，可通过蜂鸣器发出警报声提醒用户。	

	雪茄柜	70L/80L/142L/190L/290L	雪茄的储存、养护及醇化需要在一定温度及湿度的相对严苛的环境下进行。本产品采用恒温恒湿技术、温湿度保持稳定的制冷系统，实现了温度与湿度的精准控制。该产品在高温、低温、常温及对应的低湿、高湿、常态多种环境工况下，箱内温度控制范围 16°C至 23°C，相对湿度控制范围 65% 至 75%，满足雪茄储存条件。	
冰箱	嵌入式冰箱	零嵌式冰箱 全嵌入式冰箱 岛台嵌式冰箱等等	该系列产品采用嵌入式设计概念,545mm 进深,采用背部散热,实现真正全嵌,与橱柜融为一体;多温区温度精准控制,LED 实时直观显示,负离子杀菌技术,风冷无霜,变频压缩机,达到国内 1 级能耗标准。	
	专用冰箱	半导体冰箱（客房用为主） 户外冰箱 车载冰箱等等	专用冰箱主要为半导体冰箱。半导体冰箱是一种采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的冰箱，常用于家庭、医院、酒店、公寓等场所。其中，静音型采用热管散热技术，无风扇散热，噪声极低，产品达到欧盟静音标准；节能型使用高效热电系统及真空隔热板有效制冷、保温、节能，部分产品符合美国 DOE 标准。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机构职能如下所示：

部门名称	职责
品质部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技术标准编制公司所用物料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标准；负责对采购材料、加工过程和成品的质量检验管理；负责从产品试制到批量生产阶段的进货、生产过程及最终检验的组织实施和监控，督促车间做好工序质量的自检、互检，严格执行必要的专检，并将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环境信息反馈有关部门；负责对国内外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及公司内部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检测、试验设备的校验管理工作等。
制造部	负责执行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订单按时完成，确保产品交货期；严格控制生产质量和安全，严格执行工艺控制要求及相关质量管理制度；负责车间所辖范围内产品标识的实施和控制，负责相关不合格产品的返工或返修；负责设备、模具的日常维护；负责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等。
国际营销中心	负责国外市场的开拓工作；负责销售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客户档案，与客户沟通，收集、处理有关市场及产品信息；组织合同、订单等与产品要求有关的评审；跟进产品交货期，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接受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投诉并牵头组织对投诉问题的处理回复；对客户需求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对客户满意度进行收集评价等。
国内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开发与管理；建立完善内销管理政策；负责国内营销战略的整体规划与实施；国内客户服务与管理等。
研发中心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立项开发新项目，并负责新项目的设计和输入、输出等工作，按计划进行各类测试和分析，出具性能测试报告；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审批；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归口管理公司技术文件和资料的发布、登记、归档、保管和回收处理，确保所有设计更改及时更新相关资料，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唯一性等。
PMC部	编制、下达生产计划，负责监控、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计划的落实；负责制定原辅物料的需求计划；督促好各仓库安全管理和文明生产，杜绝各种事故与火患，保持仓容整洁等。
配件部	公司产品有关零部件的生产与制造。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组织入职培训，建立员工档案；负责组织编制《岗位说明书》，确定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负责制定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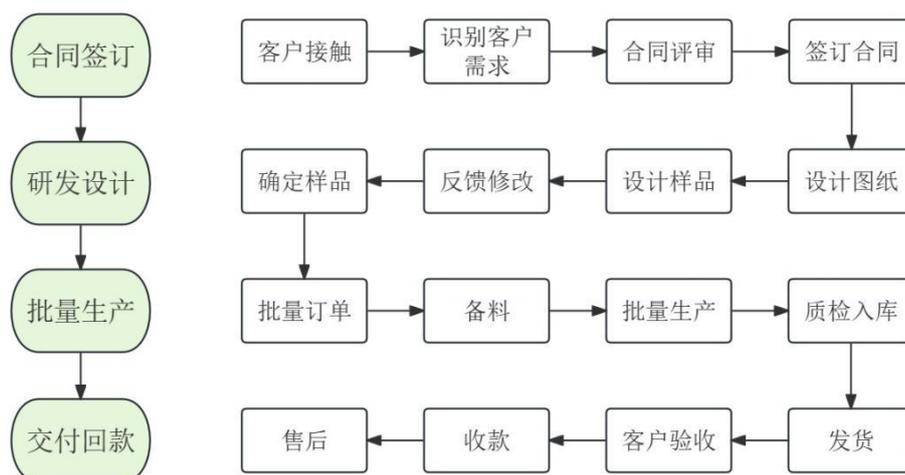
	对人员的任职要求、评价、培训的实施予以控制；负责绩效、薪酬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与资产管理、年度预算的编制、财务预测与分析、财务监督与考核、成本核算、税务筹划、子公司财务监管工作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组织评价、选择供应商和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负责生产原辅物料的询价、议价和采购下单及跟催；供应商的开发、拓展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降低采购风险；做好与技术、质量、生产、储运等有关部门的接口协调及与供方的沟通，督促供方及时整改不合格项等。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三会会务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推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規，促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等。
内审部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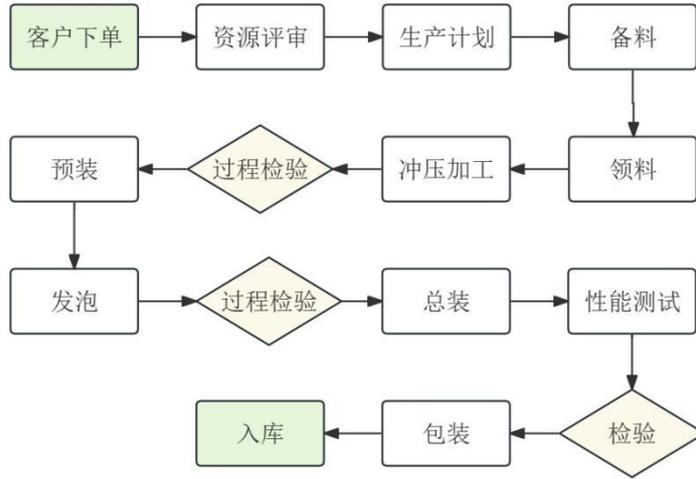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图

公司设有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境内和境外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分析、品牌推广、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一般，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公司注重与客户进行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参与、承担客户的新品研发任务，做到与客户新品开发项目同步，提高合作粘性。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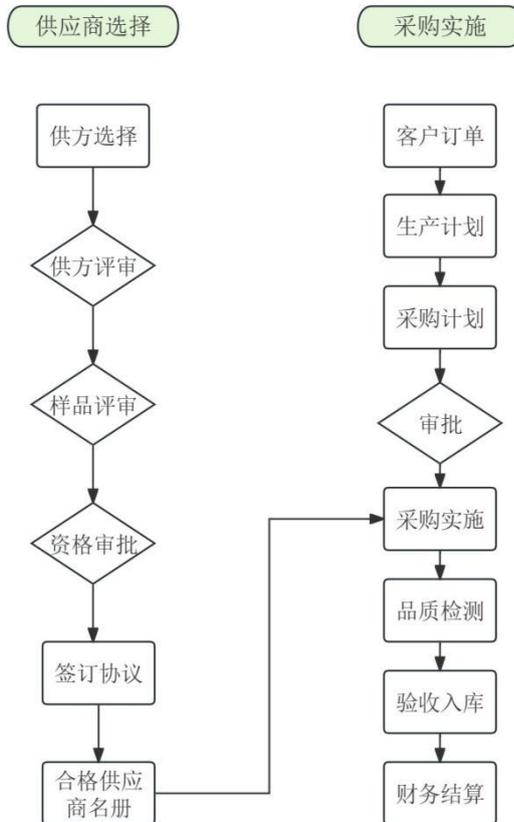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PMC 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和订单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经 PMC 部负责人批准后下发生产系统和品质部。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余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最终产品经严格质量检测后入库。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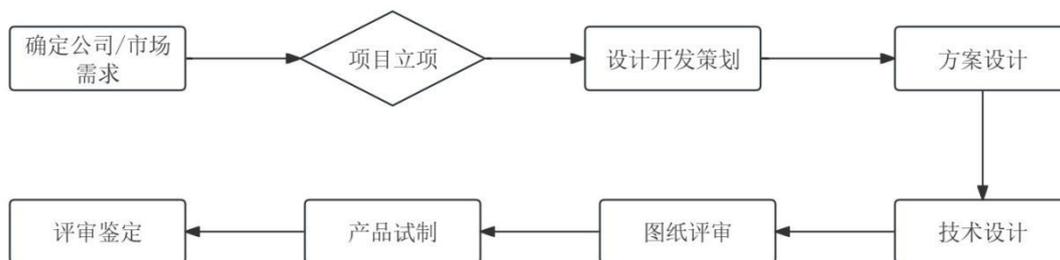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PMC 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结合库存余量制定采购计划单并报领导审批；采购部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订单；供应商送达采购物资，经质检合格后验收入库；采购部门和财务部对账审核后支付货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事项。销售部收集客户需求，进

行市场调研，提出可行性分析；研发中心确定具体研发项目、研发计划、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立项，报领导审批；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选材，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进行新品试制；试制样品经验证通过并经客户试用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后续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不断地优化提高。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中山市裕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否	喷涂	248.19	17.23%	293.11	15.87%	否	否
2	中山市瓦格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喷涂	38.18	2.65%	48.01	2.60%	否	否
3	中山市尚成电器有限公司	否	喷涂	19.89	1.38%			否	否
4	顺德区容桂千弘丝印材料商行	否	丝印	10.92	0.76%	8.93	0.48%	否	否
5	佛山市天赞喷漆有限公司	否	喷漆	2.69	0.19%	1.95	0.11%	否	否
6	郴州市同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936.77	65.04%	1,494.41	80.94%	否	否
7	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衡东分公司	否	劳务外包	183.56	12.75%			否	否
合计	-	-	-	1,440.20	100.00%	1,846.41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生产外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组织体系和技术管理体系，以自主生产为主，对于技术含量较低和环保要求较高的非核心工序喷涂、丝印、喷漆，公司采用外

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外协加工模式下，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原材料，外协加工厂商向公司收取加工费。喷涂、丝印、喷漆加工市场较成熟，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喷涂外协厂商众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准入、选择与评估制度以及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合格。

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

（2）劳务外包

公司将部分预装、包装以及装配等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服务企业，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服务企业进行管理，公司向劳务服务企业结算费用。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主要为公司提供包装、零部件装配等辅助性工序，均为公司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序，从事上述劳务的人员无需具备特殊资质，从事上述业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亦无需特殊资质。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条款，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外包协议，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公司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

公司与上述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单系统可控多温区的风道系统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单个蒸发器控制三个间室的不同温区，实现三个温区的独立可调可控，同时含有一个可变温区，所有间室均具有全自动除霜功能，并通过高效风道制冷系统进行合理的风量分配，实现间室温度分布的均匀性，有效增加食品的储放时间以及满足不同食品储放所需不同温区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压缩机制冷产品中	是
2	一种能使温湿度保持稳定的制冷系统技术	该技术通过第一蒸发器的制冷子系统和第二蒸发器的储能子系统设计，开机时第二储能子系统吸收冷量，停机时第二储能子系统释放冷量，达到稳定箱内温度和湿度的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压缩机制冷产品中	是
3	超低温制冷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超低温制冷系统，采用双压缩机复叠制冷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压缩机舱室内的热负荷，有利于提高压缩机舱室的降温速度，提升制冷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低温医疗箱	是
4	嵌入式散热技术	利用流体学原理，采用强制对流式风循环，实现产品底部的前面进风与出风，自主研发高效解决嵌入式冰箱散热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嵌入式冰箱和嵌入式葡萄酒冷藏柜产品中	是
5	一种降低能耗的送风技术	通过联动温度探头、吹风风扇、吸风风扇、导流板的控制，实现避免压缩机频繁启停、充分利用冷量、消除风道涡流的效果，达到节能减排和精确控温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压缩机制冷产品中	是
6	超宽温带恒温储存技术	超宽温带恒温储存技术，使产品在高低温环境冲击下均能保持恒定的储存温度，以满足葡萄酒、雪茄等温湿度敏感物品对储藏条件的特殊要求。上述要求远高于传统冰箱产品的储存要求，需要综合利用蒸汽压缩制冷技术和PTC加热技术，使设备在-20℃~43℃这种超宽温带环境下仍能保持在设定温湿度范围内稳定运行，满足存储物品的高质量储藏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中	是
7	恒湿技术	通过精确控制压缩机频率和启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葡	是

		时间，直流风机的转速，使箱内维持在一个相对恒定的湿度，避免外部高湿或干燥环境引起箱内湿度波动，维持箱内恒湿要求，提高储藏质量。		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中	
8	减震技术	有效利用振源和传递路径分析，针对压缩机舱提出有效的减振方案，同时降低制冷系统管路及风机循环流道气动噪声。对产品中的运动部件可采用高阻尼吸振材料和具有减振效果的木搁架固定，对气动等高频噪声可采用颗粒阻尼吸振技术降噪。综合利用各种降噪技术，降低振动噪声对葡萄酒品质的影响，使产品维持低噪音运行。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压缩机制冷产品中	是
9	磁流体热管半导体技术	磁流体热管半导体本质是在半导体制冷片热端加设磁流体热管换热装置，利用磁场对磁流体的作用，使管路中充注的磁流体混合工质与制冷片热端高效换热，具有耗电量小、节省材料，占空间小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半导体制冷产品中	是
10	双制冷片及多制冷片技术	通过串联多制冷片，降低单个制冷片的电压输入，让制冷片在最大 COP 值的功率上使用，使整机能耗大大降低，达到美国能源之星的标准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半导体制冷产品中	是
11	纯静音技术	通过高效的散热和传冷技术，使箱内做到较低温度，满足欧洲新能耗要求，用户使用更安静友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半导体制冷产品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candor.com	www.gdcandor.com	粤 ICP 备 18130792 号-1	2023 年 7 月 13 日	
2	candorconnect.cn	www.gdcandor.com	粤 ICP 备 18130792 号-3	2023 年 12 月 7 日	
3	gdcandor.cn	www.gdcandor.com	粤 ICP 备 18130792 号-2	2023 年 7 月 13 日	

4	凯得.网址	-	-	2015年1月6日	
5	酒柜.网址	-	-	2015年1月6日	
6	Thinkfuture.cn	-	-	2021年1月21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凯得智能	31,927.30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1号、41号之一	2002年4月13日-2052年4月12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2019年8月26日，凯得有限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原“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72314号”)抵押给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为公司在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向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2,051.21万元的抵押担保。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5,173,935.10	19,448,625.6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947,238.52	731,394.39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6,121,173.62	20,180,020.0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4420963022	凯得智能	中山海关	2009年2月16日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32220302	凯得智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	至2028年2月16日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35043号	凯得智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6日	至2028年3月12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68247435X6001Z	凯得智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5日	至2029年6月4日
5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23)-12-第S0232号	凯得智能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10日	至2027年11月9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IGM (粤) ZS20240223	凯得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4月10日	至2027年4月10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3E30340R1M	凯得智能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1Q50817R2M	凯得智能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至2027年6月12日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805R0M	凯得智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至2025年5月25日
10	FSC森林体系认证	TSUD-COC-002699	凯得智能	TUV南德	2024年3月13日	至2029年3月12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4S20266R0M	凯得智能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至2027年5月21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59745395X4002W	中山迅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	至2029年1月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六十余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境外产品认证

根据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美国 UL/ETL、美国能源之星、欧盟 CE、国际电工委员会 CB、德国 GS、韩国 KC、澳大利亚 Global-mark 等认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533,926.78	15,265,130.70	43,268,796.08	73.92%
机器设备	36,722,859.06	14,822,847.92	21,900,011.14	59.64%
运输工具	2,164,070.61	1,541,103.85	622,966.76	28.79%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761,789.80	1,586,085.56	175,704.24	9.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549,478.70	14,410,968.67	18,138,510.03	55.73%
合计	131,732,124.95	47,626,136.70	84,105,988.25	63.8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档葡萄酒冷藏柜智能生产线	1	6,631,271.32	3,512,516.49	3,118,754.83	47.03%	否
高档葡萄酒冷藏柜壳体成型全自动化生产线	1	5,322,479.19	2,037,106.12	3,285,373.07	61.73%	否
模具	233	8,407,641.17	4,624,318.11	3,783,323.06	45.00%	否
环戊烷高压发泡设备	2	1,342,382.05	232,321.60	1,110,060.45	82.69%	否
智能医药箱生产线	1	1,076,931.04	503,016.44	573,914.60	53.29%	否
一车间自动升降平台钢结构工程	1	949,541.30	101,482.20	848,059.10	89.31%	否
自动入库线体升降机	1	725,663.72	114,896.80	610,766.92	84.17%	否
发泡湿机	1	923,076.89	431,193.97	491,882.92	53.29%	否
变频载货电梯	1	717,948.72	682,051.29	35,897.43	5.00%	否
空压机及附属设备	1	306,465.51	158,701.31	147,764.20	48.22%	否
真空泵	111	704,630.00	258,558.81	446,071.19	63.31%	否
打包机	13	627,161.40	295,513.65	331,647.75	52.88%	否
冷媒防爆双枪灌注机	1	380,530.98	93,388.74	287,142.24	75.46%	否
合计	-	28,115,723.29	13,045,065.53	15,070,657.76	53.6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1号、41号之一	45,599.08	2023年7月12日	工业

注：2019年8月26日，凯得有限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原“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72314号”)抵押给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为公司在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向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2,051.21万元的抵押担保。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陈就英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	550	2020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员工宿舍
公司	陈流枝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	550	2020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员工宿舍
公司	陈敏英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	550	2020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员工宿舍
公司	昝亚林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	429.6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公司	何成见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317	88.43	2023年3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	办公室
公司	曾敏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318房	88.43	2023年3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	办公室
公司	罗玲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319房	98.26	2023年3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	办公室
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4,906.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	工业
公司	徐湛坤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6队雀陇东街50号	246	2023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仓储
广东健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1号、41号之一厂区3栋5楼电梯房顶天面位置	-	2021年1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	通信基站
中山迅传	梁应开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工业区兴业北路47号	1,290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0日	厂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6	17.58%
41-50岁	125	22.90%
31-40岁	171	31.32%
21-30岁	137	25.09%
21岁以下	17	3.11%
合计	546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0.37%
本科	65	11.90%
专科及以下	479	87.73%
合计	546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9	16.30%
生产加工人员	328	60.07%
营销人员	52	9.53%
研发人员	77	14.10%
合计	546	1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凌飞	53	首席技术官 2019年7月至今	具有30年行业经验。199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海尔集团研究所所长；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TCL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扬州海信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普信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南京创维电器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双鹿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李雄	43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2024年6月至今	具有19年行业经验。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凯得电器技术员；从2008年12月起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经理、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中国	大专	助理工程师

3	陈杰	53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2024年6月至今	具有20年行业经验。200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任萨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4	傅海华	46	研发中心副总监 2023年4月至今	具有20年智能软硬件开发经验。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科龙小家电研究院电子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市振晖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技术课课长；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思派智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高级硬件主任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佛山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电控软件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中山市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中国	本科	-
5	张容熏	57	技术专家 2023年7月至今	具有30年家电设计从业经验。1993年1月至2004年6月，任韩国LG电子设计研究所冰箱设计部部长；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LG电子北京设计研究所家电设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韩国LG电子设计研究所；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海尔电子设计研究所电子冰箱设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ALLAN DESIGN 代表；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小米设计专家/云米设计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BLESSINGECO DESIGN 设计	韩国	本科	-

				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主要科研经历及对公司科研的主要贡献
徐凌飞	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个人曾荣获国家科技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曾任职于海尔集团等多家知名家电企业，拥有三十年行业经验。 入职公司后，徐凌飞全面负责公司研发中心工作，有力地推动公司科研技术的发展，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徐凌飞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已获授权专利共34项，另有7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此外，徐凌飞作为牵头人负责公司与西安交大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李雄	在公司技术中心任职16年，对公司产品技术有深刻理解，李雄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已获授权专利共115项，另有5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
陈杰	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曾任职于东芝、万宝等知名家电企业，具有20年家电行业科研经验。入职公司后陈杰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已获授权专利共13项。
傅海华	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具有20年智能软硬件开发经验。入职公司后，傅海华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智能化方面工作。
张容熏	毕业于韩国国民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曾任职于韩国LG、海尔、小米等知名企业，具有30年家电设计从业经验。入职公司后，张容熏主要负责公司嵌入式冰箱和嵌入式葡萄酒冷藏柜等高端产品的设计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傅海华	2023年4月	公司新聘请的研发中心副总监，负责公司产品智能化方面工作，具有多年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张容熏	2023年7月	公司新聘请的研发中心技术专家，主要负责公司嵌入式冰箱等高端产品的设计工作，具有30年的家电设计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凌飞	首席技术官	359,645	-	0.58%
李雄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216,240	-	0.35%
陈杰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49,998	-	0.08%
傅海华	研发中心副总监	30,674	-	0.05%
合计		656,557	-	1.0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外包方及外包费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因偶有新增订单比较密集的情况，同时公司部分辅助生产产品存在人员密集、流动性较大的特征，因此导致公司个别月份一线岗位用工紧张，如公司预包装、组装等岗位，公司短时间内难以招聘充足的辅助生产人员。因此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必要补充，以应对临时性用工需求。派遣用工主要承担预包装、组装等辅助性岗位工作。

1、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正式用工人数	546	363
劳务派遣人数	40	0
总人数	586	36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6.83%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事项	许可证有效期
中山市同乡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200400220015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	2022.11.18-2025.11.17
佛山市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606200087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	2023.8.18-2026.8.17 2020.10.12-2023.10.11
中山市优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20200023000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	2023.2.15-2026.2.14
中山市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2000200139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	2020.11.4-2023.11.3 2023.11.4-2026.11.3

司				
中山市才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2000180098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	2021.7.1-2024.6.30
中山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2000180115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	2021.8.1-2024.7.31
中山市玖玖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2000150006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	2021.1.1-2023.12.31
	44202100230009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乡分局		2023.12.18-2026.12.17

2、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相关用工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1) 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归属于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公司已及时、足额支付其员工的劳动报酬。公司向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包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及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其中劳动报酬部分系综合考虑劳务用工市场行情、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派遣用工产生劳动合同纠纷；

(2) 公司会根据岗位实际情况为派遣员工提供岗位培训、劳保用品、工作餐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劳务派遣并非公司主要用工方式，只有在个别月份备货压力超过原有预期、短期内大量招聘存在困难时，为避免人员流动性过大，公司才会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一定的补充，并非以劳务派遣规避相关用工责任为目的。通过完善用工方案并合理安排用工计划，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规模整体较小。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相关用工责任的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藏柜	38,472.99	88.18%	42,554.51	89.58%
冰箱	4,815.51	11.04%	4,527.89	9.53%
其他产品	139.96	0.32%	193.51	0.41%
其他业务收入	203.79	0.47%	228.51	0.48%
合计	43,632.25	100.00%	47,504.4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满足了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得到了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以及全球知名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冷藏柜、冰箱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finium Co., Limited	否	冷藏柜	5,535.11	12.69%
2	Yeego Innovation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否	冷藏柜	4,636.49	10.63%
3	NEW AIR, LLC	否	冷藏柜	2,852.61	6.54%
4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冷藏柜、冰箱	2,327.15	5.33%
5	Global Asian Appliances HK Ltd	否	冷藏柜	2,220.86	5.09%
合计		-	-	17,572.21	40.2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冷藏柜、冰箱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W AIR, LLC	否	冷藏柜	5,859.63	12.33%
2	Infinium Co., Limited	否	冷藏柜	5,343.03	11.25%
3	WHYNTER, LLC	否	冷藏柜、冰箱	3,659.94	7.70%
4	MINIBAR NORTH AMERICA INC.	否	冷藏柜、冰箱	2,558.01	5.38%
5	Greenfield World Trade, Inc.	否	冷藏柜、冰箱	2,303.29	4.85%
合计		-	-	19,723.90	4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不锈钢门体、压缩机、发泡料、箱体内胆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不锈钢门体、压缩机、发泡料、箱体内胆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长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门体等	2,422.39	8.55%
2	佛山市顺德区翰韵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压缩机	1,312.60	4.63%
3	中山市门轩电器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门体等	1,274.59	4.50%
4	广州市聚科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发泡料	1,128.94	3.99%
5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否	压缩机	1,006.80	3.55%
合计		-	-	7,145.32	25.2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不锈钢门体、压缩机、发泡料、箱体内胆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长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门体等	2,635.78	8.94%
2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否	压缩机	1,413.94	4.79%
3	广州市聚科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发泡料	1,127.20	3.82%
4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否	箱内胆	1,054.67	3.58%
5	中山市门轩电器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门体等	959.63	3.25%
合计		-	-	7,191.21	24.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7,066.00	0.00%	2,687,764.80	0.56%
合计	7,066.00	0.00%	2,687,764.80	0.56%

注：上述占比为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780.00	0.00%	30,747.22	0.01%
合计	780.00	0.00%	30,747.22	0.01%

注：上述占比为收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修订）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环评批复与验收程序

（1）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8】0037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9 年 3 月 5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9】0010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HJ190702B01），经监测，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其后，公司组织专家对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中确定的内容（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出具了《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内容。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1) 社会保险**

报告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公司有 3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依法可以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② 公司有 72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其在农村户籍地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9 员工新入职不满 1 个月，公司尚未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0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考虑到缴纳社保后会暂时导致其个人可支配收入变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除上述员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公司有 3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依法可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 公司有 126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或其本人已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除上述员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等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或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 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房屋及土地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以及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部分。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建（构）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以及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未取得产证的房屋情况

序号	建筑物类型	建筑结构	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1	连廊	钢构	方便公司各个厂房之间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4,152.31
2	配件房	铁皮	堆放杂物	321.24
3	夹层	钢结构	堆放杂物	1,552.31
4	食堂	活动板结构	公司自行搭建的临时食堂	467.84
5	原料间	混凝土	堆放公司部分原材料等	101.2

公司租用的部分宿舍、厂房未取得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类型	建筑结构	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6	冲压车间	板结构	公司冲压工序的主要场所	2,256.88
7	临时垃圾房	钢结构	堆放一些临时垃圾及委外来料	803.49
8	宿舍	混凝土结构	员工宿舍	1,650
9	模具房	钢结构	摆放模具	246
10	迅传车间	混凝土结构	迅传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290

（2）未取得产证的原因

上述第 1-5 项建筑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系在规划红线以内，由于公司早期规划厂房建设时，未充分预估到公司未来的产量增长以及工艺改造问题，因此导致企业故未就上述建筑物履行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在上述建筑物建造完成后，因未履行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已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6 第 7 项建筑为公司在与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的已征待办证地块上自建了冲压车间及仓库。根据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租赁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违反土地用途规划的情形，租赁合同期内南头镇不存在要求凯得智能拆除该租赁地块上建（构）筑物或退还租赁地块的情形；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现正积极办理用地报批及办证手续，目前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上述第 8 项为公司向部分自然人租赁的拆迁安置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方	位置	面积 (M2)	用途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证件编号
1	凯得智能	陈就英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 1 区地块 MB33 号	550	宿舍	11,000	2020.11.1-2026.10.30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8798 号
2		陈流枝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 1 区地块 MB12 号	550		11,000	2020.11.1-2026.10.30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9480 号
3		陈敏英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 1 区地块 MB28 号	550		12,000	2020.11.1-2026.10.30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0078 号

公司租赁的上述员工宿舍为拆迁安置房屋，尚未办理产证，但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鉴于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证，上述物业业主陈就英、陈流枝、陈敏英均出具声明，上述地块均为城镇住宅用地，虽无法办理产证，但该地块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愿意承担因上述租赁事宜被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第 9 项为公司向自然人租赁的宅基地，根据徐湛坤出具的声明，该地块为其闲置的宅基地，虽无法办理产证，但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愿意承担因上述租赁事宜被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五、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公司可以依法租赁农民的闲置宅基地。

综上，虽然徐湛坤无法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但鉴于徐湛坤向公司出具了声明，公司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地块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仅租赁该地块用于仓储，亦仅在其地块上搭建了构筑物（防雨棚），未新建建筑物，因此，若租赁期内该地块不能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必要时进行更换较为方便。

上述第 10 项为公司向自然人租用的厂房，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该地块业主梁应开出具的声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工地上共有厂房 1 栋，目前已完成竣工消防验收等程序，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地块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无证房产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建（构）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整改或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厂区内相关建（构）筑物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公司可正常使用该等建（构）筑物。

根据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南头镇不存在要求凯得智能拆除该租赁地块上建（构）筑物或退还租赁地块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厂区内违规建筑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低，公司的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建设或使用上述无证建筑等瑕疵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正在合适区域内寻找替代场地。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线上销售刷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中存在刷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刷单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上销售过程中，为提高产品的曝光度，存在刷单行为。公司通过刷单形成的订单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刷单金额	83.86	4,281.94
营业收入	43,632.25	47,504.43
占比	0.19%	9.01%

（2）刷单的运作方式

公司主要由电商部员工利用畅想未来法人个人卡、店铺资金账户和员工借支形式进行刷单操作，具体为：公司通过个人卡等向外部刷单人员支付刷单费，由外部刷单人员在电商平台的店铺进行购买并支付款项，刷单人员将相关订单的信息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刷单收款重新转至个人卡中，从而实现资金循环。公司为了确保财务真实性，刷单收入未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3）刷单的规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 电商刷单收入未计入营业收入，不存在通过刷单粉饰业绩的情形。

② 完善了经营管理责任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专门制定了禁止刷单的相关规定，有效杜绝了刷单情况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上述的全部损失。

③ 组织销售人员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电子商务法》相关知识，增强合规经营意识。

④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而被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行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线上销售推广活动中，除刷单行为之外，不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不存在宣传推广中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情形。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供应商采用多家询价的方式，结合付款方式、供应周期、供货能力等进行对比，确定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名单由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为确保公司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供应渠道稳定，保证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品质，公司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以确定后续采购金额及价格。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程序，采用“以产定采”和“安全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确保采购物品符合质量和成本的要求，保证公司供应链环节的稳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发泡料、箱体内胆、电路板、蒸发器、不锈钢门体、中层架、玻璃等。针对大宗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经营战略进行适当储备。对于压缩机、内胆、电路板等零部件，公司根据框架合同价格进行采购，定期参照市场价格重新议价；对于发泡料、钢材等原材料，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实时变动采购单价。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采取月结方式，在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后进行账款支付。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既可以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对部分常规型号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由PMC部即时监控实时库存快速调整，根据确认订单及时安排生产计划。

一般而言，销售部门在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会将订单情况汇报给PMC部，PMC部根据订单、库存、产能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排产表、物料清单、产品技术单并下发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仓储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排产表及物料清单发货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技术单进行生产，

成品经质检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在产品总装环节，生产过程具有明显的“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特征。对此，公司采用了灵活的柔性生产线，具备混线生产能力，可通过生产模具的灵活替换，生产各种规格类型的制冷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高生产线使用效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外市场采用 ODM 模式，在国内市场采用 ODM 与自主品牌运营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同时存在少量经销模式。

ODM 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与国内外品牌厂商合作，一方面可以利用其品牌优势迅速开拓市场，获得更多市场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拥有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并且凭借核心技术能够迅速满足市场对不同规格、型号差异化需求，为品牌厂商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双方通过合作实现了互利共赢。

自主品牌运营模式：公司独立运营“凯得 Candor”等自主品牌，并进行产品销售，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直接对公司产品进行最终销售。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并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产品创新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人们消费观念升级，制冷设备的应用场景不断细化和拓展，家用冷藏柜、制冰机、美妆冰箱、葡萄酒冷藏柜、雪茄柜、嵌入式冰箱、茶叶柜、果蔬柜、啤酒机等新产品需求不断出现，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在立足葡萄酒冷藏柜产品领域的同时敏锐把握客户新需求，快速进行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此外，下游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导致制冷设备的外观、尺寸、功能等方面趋于定制化、复杂化及多样化，而且不同的客户对产品功能等方面亦会有所差异。公司在研发中心专门成立专业设计

团队，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高效产品创新设计，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2、技术创新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注重前沿技术研发，始终围绕葡萄酒冷藏柜、冰箱等专业制冷设备的外观、性能、可靠性及智能化等开展创新研究，已经培养了一批拥有多年专业从事制冷设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十余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掌握了单系统可控多温区的风道系统技术、一种能使温湿度保持稳定的制冷系统技术、超低温制冷技术、嵌入式散热技术、一种降低能耗的送风技术等多项制冷领域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控温控湿精度差、散热效率低、噪音大、能耗高等痛点问题，保证公司产品得以在静音、低振动、绿色节能的前提下实现准确、快速的温度及湿度控制。

3、生产流程创新

公司主营产品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销售区域广泛，使用场景多样，各地区客户根据自身特点对于产品的结构、外观、尺寸等方面提出了个性化的需求，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型号的定制化生产特点，传统家电企业采用单条产线对应单个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模式难以满足上述要求。

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流程创新，对主要部件进行模块化制造，并优化生产工序及内部协同程序，有效地实现了对于多样化、个性化、小批量的订单快速响应，从而满足了客户交付要求、减小了生产中的浪费并提高企业规模效益。

4、智能化及物联网创新

在物联网、5G 通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下，冷链设备行业已呈现智能化的创新发展趋势。凯得智能研发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智能化设计，目前公司通过整合智能硬件并就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使得公司产品可以实现系统模块故障代码提示、人体感应开灯、指纹或密码开锁、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和对话、手势识别、抬头显示等智能功能。公司正在开发可以通过 wifi 模块联网到手机 APP，实现产品各温区温度上传和设置，同时公司正开发 IoT 平台以实现产品智能化、产品与云端的交互、OTA 远程升级等功能。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2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3	实用新型专利	136
4	外观设计专利	5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0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并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方式。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77 人，占公司总人数 14.1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能够有效地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5.64 万元和 2,29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 和 5.27%。公司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低温深冷医疗冷藏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16,607.85	1,727,964.36
酒柜及其它制冷设备性能提升研究	自主研发	5,500,901.55	4,355,466.23
智能识别医疗箱	自主研发	1,626,517.40	1,390,275.74
高档不锈钢冰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73,581.05	-

多功能制冰冰吧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30,229.62	-
降噪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11,621.97	-
温湿度智能精准控制的研究	自主研发	1,725,441.55	-
纯静音半导体酒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53,357.51
智能雪茄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64,356.68
全嵌入式冰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33,289.90
物联网智能控制酒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320,145.37
超节能酒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72,291.25
户外不锈钢冰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39,301.09
合计	-	22,984,901.00	19,156,448.1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7%	4.0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重视与相关高校的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就“酒柜及其他制冷设备性能提升研究”项目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项目课题的提出、按照规划履行项目内容、成果产业化实现，西安交通大学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技术方案的实施规划、技术目标的达成。合同约定项目合作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对该等知识产权具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和升级，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独立申请的专利技术，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此外，公司注重与相关高校开展专业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将其作为技术研发创新补充手段，相关合作研发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明晰，公司技术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委托研发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年1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广东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3年12月，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具体细分行业为“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C38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H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等工作
3	商务部	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职能是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	国家质检总局	组织起草并实施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6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	协会主要任务包括：为行业发展服务；维护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代表会员企业利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在企业 and 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协会的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7	中国制冷学会（C.A.R.）	负责组织国内外制冷（含低温工程）空调领域内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制冷产业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22年9月	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	2022年7月	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等
4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	2022年4月	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5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21年12月	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实施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6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8	《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发改综合(2020)1565号	发改委	2020年10月	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有效促进消费,推动经济供需循环畅通,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开展“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活动,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制定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和更新换代的团体标准,促进相关标准有效实施,推动超龄大家电更新换代
9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0)752号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	组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通过举办“周年庆”“购物节”等活动以及家电更新优惠等方式,开展覆盖城乡的家电以旧换新等更新消费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积极发挥组织作用,政府提供必要的对接服务平台。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发展二手家电交易。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19年10月	“符合国家1级能效或2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
11	《2019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	工信部	2019年8月	遴选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形成一套信息化环境下企业战略转型、管理创新、流程优化的路径和方法,引导企业构建互联网条件下新型能力体系,不断提升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内企业核心业务和关键设备上云上平台,提升企业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水平
12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	2019年8月	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

					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
13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9年4月	制定相关协会标准，应遵循促进家电产业的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填补标准空白；提高家电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提升家电产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市场发展需要等原则
1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	2019年1月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积极推行绿色智能家电高端品质认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销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以及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给予消费者适当的补贴等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16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国市监质监函（2018）3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4月	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制定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的要求，按照突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各省市参照制定本区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切实突出工作重点，提高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效能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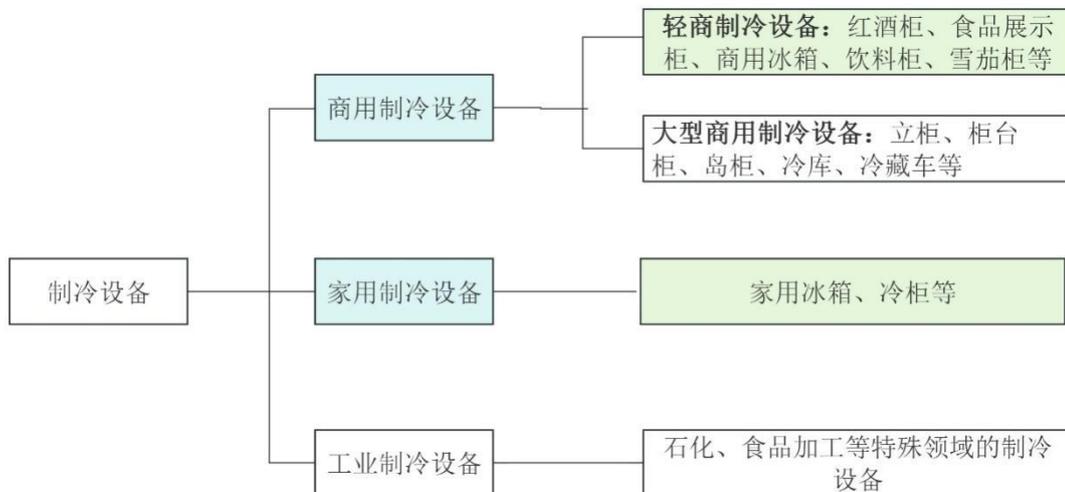
一方面上述政策的推出将大力促进国内家电消费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将产品能耗等级在1、2级的家电产品列为鼓励发展行业，有利于公司不断发挥自身优势，提高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积累，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经营。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制冷设备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制冷设备通常分为家用制冷设备、商用制冷设备和工业制冷设备。其中，家用制冷设备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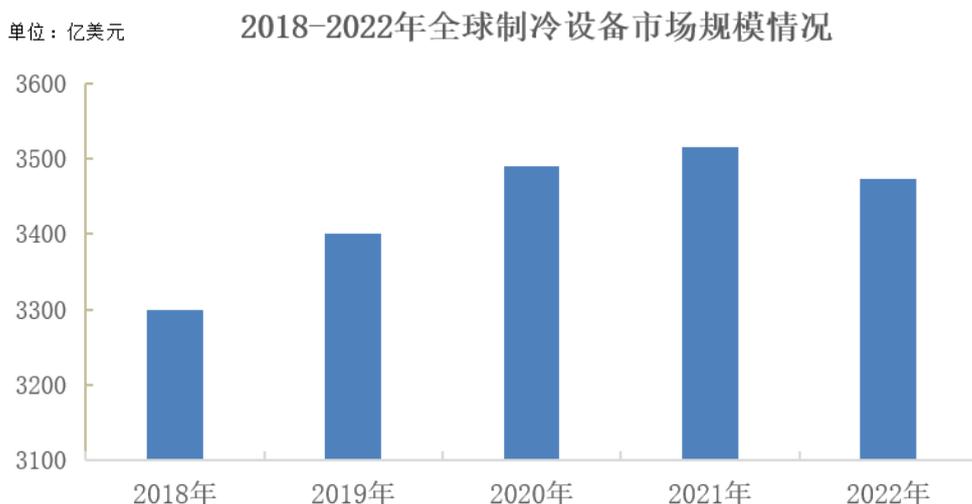
包括家用冰箱、冷藏柜等；商用制冷设备又可分为轻商制冷设备、大型商用制冷设备等，其中轻商制冷设备主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食品展示柜、商用厨房冰箱、饮料柜、带制冷功能的自动售货机、冰激凌机及商用制冰机等。



注：标颜色部分为目前公司产品所覆盖领域

① 全球制冷设备行业整体平稳增长

近年来，受制冷技术发展、全球食品贸易增长等因素影响，全球制冷设备市场整体呈平稳增长态势。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8-2022年，全球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从约 3,300 亿美元增长至 3,473 亿美元，因为亚洲制冷设备市场需求波动导致 2022 年全球制冷设备市场规模相对于 2021 年有所下滑。目前亚太地区为全球最大的制冷设备市场，欧洲、北美地区紧随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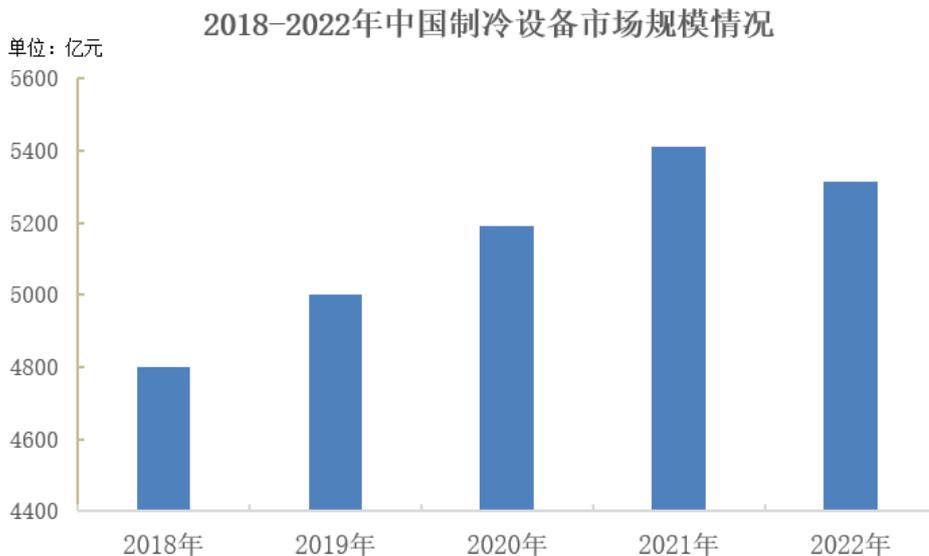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② 中国制冷设备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制冷行业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尤其是冷链物流的蓬勃发展，使得制冷设备在规模增长的同时，产品类型、应用边界也在不断扩大。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8-2022年，中国制冷

设备市场规模从约 4,800 亿元增长至 5,313 亿元，因为 2022 年国内需求和出口需求波动下降导致 2022 年中国制冷设备市场规模相对于 2021 年有所下滑。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场景的冷藏冷冻需求不断细化和拓展，冰吧、饮料柜、厨房冰箱、雪茄柜等新品不断出现，推动着国内制冷设备行业快速发展。例如，冰吧外观时尚，能够存放水果、饮料、啤酒、茶叶、化妆品和母婴用品等多种物品，消费场景多变，满足了年轻人消费的品质提升和个性化需求，顺应了家电消费升级的趋势，具备成为家庭第二台冰箱的可能性，其市场渗透率处于快速提升阶段。

③ 轻商制冷设备是制冷设备行业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

过去十年轻型商用制冷设备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据产业在线统计，2013-2021 年轻型商用制冷设备销售规模从 615 万台迅速增长至 1870 万台，销量规模实现了三倍多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速为 11.6%，领先于制冷设备行业其他品类的增长。受俄乌冲突、疫情防控等超预期因素的不利影响，2022 年我国轻型商用制冷设备销售量相比较 2021 年有所下滑。根据产业在线预测，2025 年我国轻型商用制冷设备销售量将增长到 2,007 万台。



(2) 葡萄酒冷藏柜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红酒酒体较为脆弱，其长期保存需要在避光、恒温、恒湿、避震的特定条件下进行，不宜放置在冰箱中与食品一并储藏，因此需要专门的葡萄酒冷藏柜予以储存。与普通冰箱相比，葡萄酒冷藏柜在设计上对于温湿度控制的要求更为严苛，既不能温度过高使得红酒变质，又不能温度过低导致红酒休眠，还能解决湿度变化导致的软木塞开裂、细菌增生等问题。因此，葡萄酒冷藏柜是红酒理想的储存设备。

① 葡萄酒冷藏柜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情况

A、全球市场规模及需求情况

红酒长期以来为欧美主要酒精饮料之一，在美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南非和加拿大等国深受消费者认可。根据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统计，2022 年全球红酒消费量约为 232 亿升，为全球第三大酒精品类。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报告，2023 年全球酒柜市场规模约为 27.6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06%。目前红酒消费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及地区，随着亚洲经济发展，未来亚洲地区红酒消费量有望提升，家庭饮酒场景逐步普及，葡萄酒冷藏柜市场未来有望持续增长。

Wine Cooler Market: Market CAGR, (%), By Region, Global, 2022



Source: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B、国内市场规模及需求情况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结构的变化，红酒在婚宴、商业应酬、家庭自饮等场景中越来越常见，未来红酒市场规模有望实现突破，从而带动葡萄酒冷藏柜市场增长。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葡萄酒产量将达 70 万千升，比“十三五”

末增长 75.0%，年均递增 11.8%；销售收入达到 200 亿元，比“十三五”末增长 66.7%，年均递增 10.8%。未来中国葡萄酒产销量的增长有望打开葡萄酒冷藏柜市场新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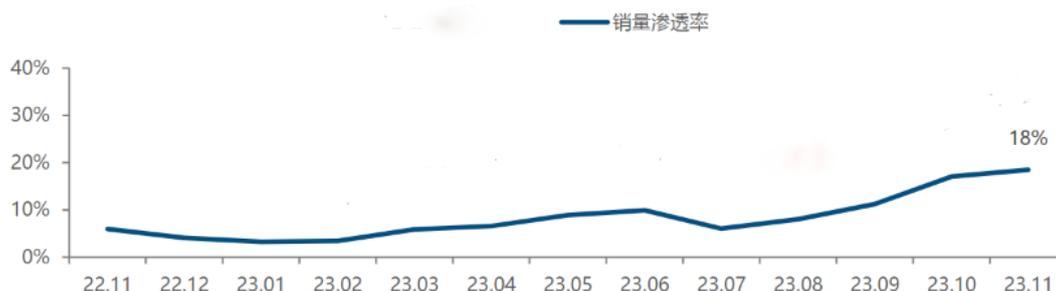
（3）嵌入式冰箱行业发展情况

① 嵌入式冰箱情况

嵌入式冰箱是一种新型冰箱，能够和橱柜融为一体，最大程度利用橱柜空间的一种冰箱。嵌入式冰箱相比普通冰箱，其外观设计能够融入厨房装潢，创造更整洁、高端的厨房外观，同时配备了高端特性，如温度控制、湿度控制、内部照明等，因此嵌入式冰箱的单价往往较高。

② 嵌入式冰箱市场规模

近年来，大容积冰箱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冰箱产品结构向大容积多温区转变的发展态势使得冰箱产品体积逐步扩大，能降低占地面积、提升空间利用率的嵌入式冰箱逐渐出现并发展。此外，整体家装的兴起带动对能提升家装协调度和美观度的嵌入式冰箱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加。根据奥维云网等统计，目前嵌入式冰箱的销量渗透率还处在较低水平，未来随着人们消费习惯的持续转变，嵌入式冰箱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中泰证券研究所

根据奥维云网统计，嵌入式冰箱线下市场的零售额占比从 2022 年不到 5% 迅速增至 2023 年一季度的 23.1%，预计 2023 年整体将达到 30% 至 35%。根据奥维云网测算，2019-2022 年中国嵌入式冰箱的市场规模从 61.43 亿元迅速增加至 1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3%。未来，随着冰箱产品容积和体积的进一步扩张和消费习惯的持续转变，嵌入式冰箱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加。



着移动支付、人脸识别等功能在轻型商用制冷设备中的普及，推动了对无人零售柜等产品的需求。行业内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推动产品快速迭代。

③产品向高端方向转型

自改革开放承接国外家电产业转移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冰箱生产企业已从早期的仿制为主转变为依靠自主研发和注重产品创新为主，建立了包括生产、经营、研发、设计与人才培养等环节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近年来，制冷产品由定频到变频，由直冷到风冷无霜，由单门到多门，实现大容积，多功能、低能耗、物联网智能等功能，我国制冷设备逐渐向高端方向转型，在技术水平、性能、质量等方面不断进步，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断增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为葡萄酒冷藏柜，由于葡萄酒在欧美的流行度较高，因此葡萄酒冷藏柜市场分布中，欧美市场占据绝对多数的份额，葡萄酒冷藏柜品牌以欧美地区为主。国内葡萄酒冷藏柜制造商普遍采取 OEM/ODM 模式为欧美大型渠道商、分销商、电商平台提供代工服务，此外也有部分传统冰箱制造商以自有品牌进行市场开拓。凯得智能凭借其高质量的产品及独特的设计，为世界知名酒柜商、商业超市等客户进行代工服务（详见第二节、八、（二）），公司产品既包括压缩机葡萄酒冷藏柜，也包括半导体葡萄酒冷藏柜。根据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统计，2020-2022 年公司葡萄酒冷藏柜市占率分别为 26%、22%、24%，处于中国葡萄酒冷藏柜出口市场领先地位。

目前葡萄酒冷藏柜的主要制造厂商包括凯得智能、新顺翔、维诺卡夫、越海电器、富信科技。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概况如下：

1、新顺翔

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制冷葡萄酒冷藏柜的国家高新企业，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澳洲、瑞典、西班牙、法国、韩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与多家世界品牌公司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销售关系，新顺翔合作主要客户及品牌包括 ELECTROLUX、RVIC 等。

新顺翔通过了 ISO9001 认证，产品获得 CE、CB、CSA、UL 等相关安全认证，符合美国以及欧盟严格的品质和环保要求。目前公司有多个冰箱测试实验室，实验室已经通过 CSA、SGS 等权威机构认可，可以在公司实验室完成北美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安全、能耗等相关测试认证工作。目前公司具有 1 家整机厂，5 家零配件工厂，员工总数超过 500 人，年产各类制冷家电产品超过 30 万台。

2、维诺卡夫

维诺卡夫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半导体电子酒柜、压缩机酒柜的知名代工商，其客户既包括专业的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如欧美的 Vinotemp、Danby、Summit、Wine Enthusiast、Climadiff、Caso；也包括大型百货公司和超市，如欧美的 William Sonnama、Target、Costco、Wal-mart。维诺卡夫产品具备保温保湿、防凝霜等功能，容量上既包括 18 支半导体小酒柜，也包括 189 支压缩机大容量酒柜，主要产品价格区间由 700 元至 13,000 元不等。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价格域的产品矩阵，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3、越海电器

中山市越海电器有限公司坐落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占地 15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恒温酒柜、电子恒温酒柜和客房小冰箱。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认证，产品取得 CE、EMC、UL、GS、CCC 等国际质量认证。该公司酒柜畅销于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智利、玻利维亚、墨西哥和韩国等国外市场。公司合作主要客户及品牌包括 THE WINE ENTHUSIAST INC.、VINOTEMP、AVANTI、CYDEA、TEKA、Enphase Energy, Inc 等。

4、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为半导体制冷设备生产商，主要产品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冰淇淋机等。产品普遍获得了中国 3C、欧盟 CE、德国 GS、美国 ETL、DOE，加拿大 CSA，国际 CB 等多项认证。目前已具备年产 65 万台热电设备产能，与 SEB、伊莱克斯、美的、Bruno、Jura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模式。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公司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主要产品满足国家一、二级能效水平。

红酒的储存对于环境的温度、湿度、震动、避光均有较高的要求以避免其变质、结晶、变酸，因此葡萄酒冷藏柜需要有更精密的温控系统、湿度控制程序减震系统及加工工艺。凯得智能以高端半导体葡萄酒冷藏柜的研发生产起家，通过半导体冷藏柜研发过程中实现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沉淀，公司现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生产工艺、质量管控、制冷保湿效果等环境在内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并且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

公司行业地位处于领先水平，根据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处于中国葡萄酒冷藏柜出口市场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将其在葡萄酒冷藏柜领域形成的技术积累逐渐拓展至

雪茄柜、嵌入式冰箱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得到了包括世界五百强在内的高端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

2、公司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长期的技术积累

不同于普通冰箱，葡萄酒冷藏柜对于柜体的震动、温度湿度控制、避光、降噪、醇化、杀菌均有更为严格的标准以保证酒体不结晶、不变酸、不氧化。凯得以销售葡萄酒冷藏柜、雪茄柜起家，并借助葡萄酒冷藏柜的技术积累将产品延伸至家用冰箱冷藏柜，实现了家用冰箱高品质的制冷、保鲜功能。

凯得智能自设立之初即以技术研发为公司经营的重点，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现已取得囊括冰箱温控、保湿、制冷、避震、抗光等一系列重要过程的核心技术专利。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打造了公司自身的技术壁垒（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七、创新特征”、“（一）创新特征概况”）。

②过硬的产品质量控制

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研究及经验积累，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严苛的质量管理企业体系及标准，供应商准入严格并按照流程进行考核，制定了涵盖采购、进货检验、小试、生产、品控和出厂检验等经营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多年以来，凯得智能产品良品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③丰富的产品线

在持续丰富葡萄酒冷藏柜产品规格外，公司不断探索制冷技术新的应用领域，持续丰富自身产品矩阵，目前公司已将产品线扩展至嵌入式冰箱、医疗柜、雪茄柜、车载冰箱等其他轻型商用制冷设备领域。目前，公司产品涵盖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雪茄柜、冰吧、嵌入式冰箱、医疗柜七大系列，囊括了七十多种不同规格。

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满足了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得到了众多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全球知名大型连锁商超和家电品牌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④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群体

公司深耕酒柜 ODM/OEM 制造多年，对酒柜行业现状及未来需求具备深入理解，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伊莱克斯、麦德龙、土耳其 KOC 等世界五百强企业，

MINIBAR（威宝）、ENTHUSIAST（斯亚特）等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以及 DOMETIC（多美达）、COYOTE（可优迪）等全球知名户外休闲生活品牌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并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

⑤柔性化生产管控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自身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及服务能力提升，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柔性化生产管控体系及产品保证体系，涵盖研发、生产到售后等全部流程。公司建立的柔性化的生产管控体系，既可以保障订单量较大的单一型号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又可以保障单条生产线上多类产品的“混合式”生产，实现了小批量、多批次、多型号并线生产，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多样化、差异化的前提下持续提升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引进了多台智能化生产设备并结合生产执行 MES 系统等数字化平台，实现对生产线的全流程跟踪，实时掌握各产品生产状况，显著缩短交货周期并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投入主要依赖于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规模较小、融资成本较高，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制约了公司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加大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换代、生产工艺改造、扩充产能等事项的投入，推进产品结构的持续升级。

②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所在行业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涉及多种专业技术和学科，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且公司所在行业人才竞争激烈，随着未来公司规模扩大和募投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体系逐渐复杂，因此公司亟需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市场营销等方面补充核心技术人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秉承“成为世界一流，中国领先的高端制冷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愿景，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最优制冷解决方案”为使命，聚焦于高端控温控湿领域，专注于高端嵌入式冰箱、葡萄酒冷藏柜、医疗柜、雪茄柜等产品，着力将企业打造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世界知名专业制冷制造企业。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的核心战略如下：（1）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智能控温系统，节能降噪，产品设计等方面进一步扩大对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对

标国际一流品牌制造工艺，持续赶超国际水平；（2）提升营销渠道建设，拓展自主品牌国内外销售额，扩大销售规模，提升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未来规划措施

1、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做好技术预研，在医疗控温设备，工业控温设备，商用控温设备，家用恒温设备等领域加大产品开发投入。通过对恒温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形成智能控温，低碳环保、降噪，精准调温，杀菌消毒，保鲜保湿等技术的独特优势，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2、高端制造工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打造核心零部件的竞争力，提升智能控制系统、半导体热管制冷系统的自研自产的零部件配套能力。其中，智能控制系统方面，公司通过自研生物医疗柜控制模块、潮流冰吧人机互动模块，在库位管理、智能控温、远程控制等方面持续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半导体热管制冷系统方面，公司计划通过持续研发进一步提升热管的散热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引进全球专业科研型人才，强化公司研发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研发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创新能力；进一步打造精细化管理团队，降本增效，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从绩效管理、股权激励等多个维度吸引及激励人才队伍。

4、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将通过多样化手段持续拓展营销网络，国内国外市场同时发展，ODM与自主品牌策略并行，致力于将凯得打造为全球知名的制冷产品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

职限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遵循公司制度有效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履行了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合规，为公司良好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51.00%
2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30.2224%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Best Ever Group Ltd.	-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开展业务	100%
4	Best Ever(HK)Group Limited	贸易, 咨询及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开展业务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990,016	33.60%	12.7840%
2	曹瀚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28,923,302	32.64%	13.6373%
3	余洪辉	董事	董事	216,240	-	0.3460%

4	姚增喜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1,223	-	0.1620%
5	李粤艺	监事	监事	119,627	-	0.1914%
6	黄松柏	监事	监事	18,021	-	0.0288%
7	陈娇红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5,340	-	0.02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曹瀚与董事会秘书姜琳琳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履职内容、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曹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曹瀚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张淼	独立董事	珠海科技学院	教师、人力资源系主任	否	否
安林	独立董事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林	独立董事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副总经理	否	否
安林	独立董事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林	独立董事	佛山市瑞格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安林	独立董事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否
安林	独立董事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姜琳琳	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姚增喜	监事会主席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航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2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否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否	否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恒金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2%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Best Ever Group Ltd.	100%	未开展业务	否	否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Best Ever (HK) Group Limited	100%	未开展业务	否	否
曹瀚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40.80%	公司员工持股平	否	否

		(有限合伙)		台,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未从事其他业务		
曹瀚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未投资其他企业	否	否
余洪辉	董事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否
姚增喜	监事会主席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否
黄松柏	监事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否
李粤艺	监事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否
姜琳琳	董事会秘书	佛山市顺德区琳氏美容有限公司	45.00%	美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销售: 化妆品、护肤品、美容仪器	否	否

注: 以上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直接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伟雯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曹瀚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为董事
余洪辉	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销售总监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为董事
安林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董事会，任命为独立董事
张淼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董事会，任命为独立董事
姚增喜	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新任	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李粤艺	制造部经理	新任	制造部经理、监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为监事
黄松柏	生产管理负责人	新任	生产管理负责人、监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为监事
胡铭昌	副总经理	离任	-	公司内部决策，完善治理结构
刘涛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决策，完善治理结构
姜琳琳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决策，完善治理结构
陈娇红	总账会计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决策，完善治理结构

				构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70,423.69	33,224,390.5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3,652.22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1,596,842.59	1,063,75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6,264,540.21	74,903,748.6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16,479.90	1,371,728.5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015,479.68	6,783,89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1,214,270.82	47,194,401.6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1,634.50	1,374,621.07
流动资产合计	294,653,323.61	174,916,535.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4,105,988.25	88,273,819.67
在建工程	3,716,861.99	1,696,71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373,253.13	3,636,000.00

无形资产	20,180,020.07	20,691,129.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00,304.13	1,242,64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746.66	120,53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462.04	2,345,09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85,636.27	118,005,935.95
资产总计	410,938,959.88	292,922,47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648,871.09	31,030,14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215,241.24	-
应付票据	19,288,822.29	22,009,316.27
应付账款	76,780,927.92	50,354,807.7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147,791.68	5,516,27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12,080.86	7,977,122.55
应交税费	5,539,486.50	763,718.25
其他应付款	1,162,801.99	558,328.4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203.62	1,152,663.68
其他流动负债	248,638.20	112,162.30
流动负债合计	180,315,865.39	119,474,54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00,000.00	29,8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508,862.63	2,911,443.6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07,010.33	202,61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15,872.96	32,914,059.06
负债合计	213,131,738.35	152,388,59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500,000.00	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3,555,162.10	20,605,556.0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098,849.12	15,383,017.5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4,653,210.31	41,417,17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07,221.53	139,905,753.20
少数股东权益	-	628,11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07,221.53	140,533,87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938,959.88	292,922,471.0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322,464.55	475,044,294.68
其中：营业收入	436,322,464.55	475,044,294.6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73,040,447.78	407,752,718.67
其中：营业成本	311,249,300.80	357,905,652.4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606,862.00	3,070,758.80
销售费用	20,862,768.26	21,128,469.86
管理费用	16,591,475.43	15,499,181.97
研发费用	22,984,900.20	19,156,448.13
财务费用	-1,254,858.91	-9,007,792.50
其中：利息收入	2,711,593.80	137,865.06
利息费用	2,023,021.29	1,267,853.29
加：其他收益	1,912,571.46	1,093,05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6,808.83	-151,10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503.57	512,542.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873,612.46	2,757,110.98
资产减值损失	-2,967,450.24	-3,914,110.6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49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71,837.93	67,523,572.07
加：营业外收入	1,294,157.28	189,40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3,546.96	184,46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62,448.25	67,528,504.95
减：所得税费用	6,849,596.52	6,921,15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12,851.73	60,607,350.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112,851.73	60,607,350.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3,726.19	-300,074.0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9,125.54	60,907,42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12,851.73	60,607,3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39,125.54	60,907,42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26.19	-300,07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782,172.90	537,985,046.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97,045.59	39,948,89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4,612.82	4,185,9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03,831.31	582,119,8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879,244.05	403,193,20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84,068.86	43,485,53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6,954.43	12,748,50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7,430.31	26,435,28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97,697.65	485,862,5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6,133.66	96,257,33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560,197.89	346,491,16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7,639.84	512,58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00.00	89,70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1,349.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278,487.62	347,093,46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19,287.68	18,198,54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178,400.00	354,277,416.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97,687.68	372,475,96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9,200.06	-25,382,50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30,221.72	116,465,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30,221.72	136,46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02,85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6,949.09	91,076,51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0,596.61	2,519,73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7,545.70	196,447,04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7,323.98	-59,981,44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7,881.88	3,178,89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7,491.50	14,072,28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6,200.40	12,343,91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73,691.90	26,416,200.4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20.12-2023.12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受让取得
2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65	2020.10-2023.12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3	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4.-2023.1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受让取得
4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3.6-2023.12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5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	2021.5-2023.8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正翔电子的少数股东付强曾在公司任职，已于2021年7月离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5日，公司从医为信息原股东处受让100.00%股权，该公司自2022年4月15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23年6月12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凯得优品，该公司自2023年6月12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23年8月18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正翔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付强，正翔电子自2023年8月18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71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得智能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p>凯得智能2023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3,632.25万元、47,504.43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存在凯得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凯得智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凯得智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撑性文件及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控制权或与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件，评估凯得智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撑性文件并结合行业惯例，进而评估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p> <p>（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结合查询</p>

	<p>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公司重要客户的真实性；</p> <p>(4) 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交易金额，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p> <p>(5)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营业收入波动分析、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客户毛利率波动分析；</p> <p>(6) 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针对外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内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p> <p>(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已列报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凯得智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10,135.51 万元、7,886.3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09.06 万元、395.99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凯得智能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包括管理层确定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 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要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恰当；</p> <p>(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客户历史回款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5) 获取凯得智能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p>

方法是否按照凯得智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且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重要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为利润总额的 5%；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为资产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	3,210,000.00
重要的预付款项	3,210,000.00
重要的应付账款	3,210,000.00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3,21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0,000.00

重要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为利润总额的 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为资产总额的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

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

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

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

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10%
2 至 3 年	50%	30%
3 至 4 年	100%	50%
4 至 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起算时点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取得收款权利时点开始计算应收款项账龄。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具体存货计提方法：

本公司针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采用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测算存货减值测算无减值后，按照存货库龄测算存货减值准备；针对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按照存货库龄测算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存货的库龄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
6个月以内	不计提	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损失率确定
6个月至1年	50%	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损失率确定
1年以上	100%	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损失率确定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 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

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至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待摊费用、设计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

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为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

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线下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商品直接发往客户的仓库或客户上门提货的，公司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线上销售：寄售模式，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与电商平台完成对账后，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公司在终端消费者收到商品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线下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线上销售：公司在与电商平台完成对账后，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

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 23、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

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 10、金融工具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 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

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应披露相关情况；“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后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7.5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1,457.59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036.15 元、未分配利润为 9,884.37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537.07 元。

B.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进行处理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应付股利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的，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C.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公司进行调整，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003.99	11,457.59	1,737,461.58
		盈余公积	8,515,112.05	1,036.15	8,516,148.20
		未分配利润	76,333,918.53	9,884.37	76,343,802.90
		少数股东权益	927,654.97	537.07	928,192.0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3241），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2 月，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6113），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凯得智能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期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6,322,464.55	475,044,294.68
综合毛利率	28.67%	24.66%
营业利润（元）	62,971,837.93	67,523,572.07
净利润（元）	57,112,851.73	60,607,35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5%	3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629,078.37	59,734,566.1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冷藏柜和冰箱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04.43 万元和 43,632.25 万元，总体经营稳定，但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主要客户短期库存水平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6%和 28.67%。2023 年较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上涨了 4.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752.36 万元和 6,297.1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60.74 万元和 5,711.2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3.46 万元和 5,362.9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主要客户短期库存水平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35%和 33.75%，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同时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

①线下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商品直接发往客户的仓库或客户上门提货的，公司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线上销售：寄售模式，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与电商平台完成对账后，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公司在终端消费者收到商品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①线下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线上销售：公司在与电商平台完成对账后，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藏柜	384,729,905.42	88.18%	425,545,145.39	89.58%
冰箱	48,155,121.90	11.04%	45,278,946.50	9.53%
其他产品	1,399,585.47	0.32%	1,935,117.57	0.41%
其他业务收入	2,037,851.76	0.47%	2,285,085.22	0.48%
合计	436,322,464.55	100.00%	475,044,294.6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冷藏柜和冰箱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达 99%以上。冷藏柜系公司最主要产品，主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等，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在 8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境外	367,991,392.31	84.34%	421,148,979.04	88.65%
主营业务收入-境内	66,293,220.48	15.19%	51,610,230.42	10.86%
其他业务收入	2,037,851.76	0.47%	2,285,085.22	0.48%
合计	436,322,464.55	100.00%	475,044,294.6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达 85%左右。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地区对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等专业用途的冷藏柜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依靠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欧美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成为众多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大型连锁商超、大型家用电器生产厂商的合作伙伴。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主要客户短期库存水平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15.19%，主要系公司今年来大力拓展国内业务，通过展会、电商平台投放、网络直播带货等新媒体营销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境内销售收入提升所致。</p>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产品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2,118.87	60.11%	25,149.18	59.72%
欧洲	13,342.90	36.26%	16,067.50	38.15%
亚洲	606.14	1.65%	441.37	1.05%
中南美洲	603.49	1.64%	339.00	0.80%
其他地区	127.74	0.35%	117.83	0.28%
合计	36,799.14	100.00%	42,114.90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近年来也大力拓展亚洲和中南美洲地区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直销	427,888,742.46	98.07%	470,320,470.17	99.01%
主营业务收入-经销	6,395,870.33	1.47%	2,438,739.29	0.51%
其他业务收入	2,037,851.76	0.47%	2,285,085.22	0.48%
合计	436,322,464.55	100.00%	475,044,294.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8% 以上，经销模式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1.47%，占比较低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成本核算和归集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而耗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用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并投入生产，原材料的耗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系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薪酬、辅料消耗、水电费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在最终完工环节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2、成本分配与结转方法

各月末，公司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对在产品 and 产成品之间的成本进行分配。对于材料成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算的材料单价和标准投入耗用的材料数量，计算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剩余作为当月未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对于人工和制费，公司使用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利用财务管理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和核算，成本归集和分配到各产品后，在系统中记录产成品金额。公司按照销售订单安排存货出库、发运，每一笔销售收入均形成对应的产品清单，各月末，公司按照系统记录的出库情况，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存货成本金额，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或发出商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藏柜	275,606,708.65	88.55%	323,983,657.42	90.53%
冰箱	33,964,388.92	10.91%	31,330,473.25	8.75%
其他产品	1,213,755.39	0.39%	1,903,432.81	0.53%
其他业务成本	464,447.84	0.15%	688,088.93	0.19%
合计	311,249,300.80	100.00%	357,905,652.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790.57 万元、31,124.9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35,721.76 万元、31,078.4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81%、99.8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冷藏柜、冰箱产品的相关成本支			

	<p>出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因素的影响而同向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各类产品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匹配。</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7,300,301.24	82.67%	307,075,886.02	85.80%
直接人工	23,546,460.60	7.57%	24,903,329.23	6.96%
制造费用及其他	29,938,091.12	9.62%	25,238,348.23	7.05%
其他业务成本	464,447.84	0.15%	688,088.93	0.19%
合计	311,249,300.80	100.00%	357,905,652.4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变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亦同步变化。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重要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80%、82.67%。2023 年较 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压缩机、U 型板板材、发泡料等的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使得 2023 年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模具摊销费、运输费、出口相关费用等。公司 2023 年制造费用及其他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嵌入式冰箱模具投入使用，2023 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冷藏柜	384,729,905.42	275,606,708.65	28.36%
冰箱	48,155,121.90	33,964,388.92	29.47%
其他产品	1,399,585.47	1,213,755.39	13.28%
其他业务收入	2,037,851.76	464,447.84	77.21%

合计	436,322,464.55	311,249,300.80	28.67%
原因分析	<p>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8.67%，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44%，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p> <p>1) 冷藏柜</p> <p>报告期内，冷藏柜毛利率分别为23.87%、28.36%，冷藏柜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 汇率变动。公司冷藏柜产品以外销出口为主，主要销往欧美地区，且大部分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从2022年5月开始升值，2023年全年保持高位运转。美元升值带动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2) 产品结构变动。海外对于中高端的产品需求仍在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风冷技术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冷藏柜产品销售均价上涨。产品结构变动带来的价格提升带动毛利率上涨。3) 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压缩机、U型板板材、发泡料等的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p> <p>2) 冰箱</p> <p>报告期内，冰箱毛利率分别为30.81%、29.47%，2023年冰箱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嵌入式冰箱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嵌入式冰箱是公司近年推出的新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产品毛利率较低。2023嵌入式冰箱收入较2022年大幅增长，占冰箱收入的占比提升，导致冰箱整体毛利率降低。</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冷藏柜	425,545,145.39	323,983,657.42	23.87%
冰箱	45,278,946.50	31,330,473.25	30.81%
其他产品	1,935,117.57	1,903,432.81	1.64%
其他业务收入	2,285,085.22	688,088.93	69.89%
合计	475,044,294.68	357,905,652.41	24.66%
原因分析	详见上述2023年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67%	24.66%
可比公司平均	22.43%	22.08%
TCL 智家 (002668.SZ)	23.68%	24.56%
富信科技 (688662.SH)	24.76%	26.12%

比依股份（603215.SH）	21.21%	19.55%
鸿智科技（870726.BJ）	20.08%	18.0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 TCL 智家、富信科技的主要产品类型较为相似，毛利率较为接近，但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 TCL 智家、富信科技不一致。TCL 智家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TCL 智家在 2023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的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TCL 智家全年毛利率。TCL 智家未进行上述收购前的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为 28.00%，与公司毛利率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与富信科技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其客户结构变动导致高毛利产品销量下滑，相关收入大幅下降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的销售模式较为接近，都以境外 ODM 销售为主，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这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类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有较大不同。公司为专业生产制冷设备的企业，而比依股份和鸿智科技则为生产空气炸锅、电饭煲等小厨房家电的企业，小厨房家电结构简单，生产难度较小，市场竞争压力较大，故一般而言毛利率较低。</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6,322,464.55	475,044,294.68
销售费用（元）	20,862,768.26	21,128,469.86
管理费用（元）	16,591,475.43	15,499,181.97
研发费用（元）	22,984,900.20	19,156,448.13
财务费用（元）	-1,254,858.91	-9,007,792.50
期间费用总计（元）	59,184,284.98	46,776,307.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8%	4.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3.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7%	4.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1.9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56%	9.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677.63 万元、5,918.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3.56%。2023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1) 公司 2023 年通过引入高端人才等方式加强研发，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较多；2) 2023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增长较多，并且随着客观条件消失，公司差旅活动及业务招待活动增加，相应管理费用增加；3) 2023 年汇率总体处于高位，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幅度较 2022 年较小，由此产生的汇兑收益较 2022 年大幅下降，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	9,263,159.16	12,462,957.44
职工薪酬	7,214,242.48	5,582,219.13
差旅费	1,237,205.29	771,666.49
材料费	1,087,071.19	777,369.87
产品保险费	927,154.47	761,480.74
折旧摊销	539,287.58	230,181.27
业务招待费	400,892.88	274,058.78
办公费	132,256.29	144,895.03
其他	61,498.92	123,641.11
合计	20,862,768.26	21,128,469.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12.85 万元、2,086.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4.78%，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稳定。2023 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加大专业销售人才招聘力度和参加海外展会，职工薪酬、差旅费上升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493,403.28	9,063,472.50
中介机构费用	2,129,211.62	1,907,723.90
办公费	1,428,406.14	1,179,475.60
股份支付	862,342.79	189,596.62
折旧摊销费	836,956.28	1,135,529.21
业务招待费	696,760.07	329,529.8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60,787.00	327,276.00
修理费	250,962.42	308,036.04
交通费	146,656.73	106,784.00
保险费	162,160.85	220,008.96
其他	323,828.25	731,749.32
合计	16,591,475.43	15,499,181.9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9.92 万元、1,659.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80%，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稳定。2023 年管理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1) 2023 年全年参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较 2022 年参与分摊的时间增加，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2) 2023 年客观条件消失，公司业务招待活动增加，相应费用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189,897.86	8,534,586.10
直接投入	5,632,190.76	4,747,244.75
折旧摊销费	2,850,926.95	2,271,421.51
认证检测费及专利费	1,595,967.40	1,849,817.04
设计费	4,854.37	442,247.91
其他	1,711,062.86	1,311,130.82
合计	22,984,900.20	19,156,448.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15.64 万元、2,298.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5.27%。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1) 公司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参与公司产品研发，职工薪酬增加较多；2) 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相应材料直接投入增加。由于相关专业</p>	

	人才的引入，公司工艺和产品设计能力得到提升，2023 年外部设计费下降。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023,021.29	1,267,853.29
减：利息收入	2,711,593.80	137,865.06
银行手续费	208,089.28	584,365.18
汇兑损益	-967,391.45	-10,722,145.91
其他	193,015.77	-
合计	-1,254,858.91	-9,007,792.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900.78 万元、-125.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0.2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所致。2022 年度，人民币整体贬值，于年底略微升值，全年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金额较大；2023 年年初至 2023 年 6 月人民币继续贬值，之后保持相对稳定，全年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08,698.12	1,079,479.6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03,873.34	13,571.40
合计	1,912,571.46	1,093,051.09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74.9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1,028.9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687.73	512,587.4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4,150.00	-663,694.00
合计	1,126,808.83	-151,106.6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与外汇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由 2022 年为负转为正收益所致。公司外销以美元收入为主，为降低美元汇率下跌的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外汇远期合约，到期结算时产生相应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928.43	1,046,850.10
房产税	742,366.52	741,893.79
教育费附加	507,537.84	628,110.01
地方教育附加	338,358.54	418,739.97
印花税	134,503.37	199,997.63
土地使用税	31,927.30	31,927.30
车船税	5,640.00	3,240.00
其他	600.00	-
合计	2,606,862.00	3,070,758.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07.08 万元、260.69 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等，各期金额相对稳定。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652.22	-
衍生金融工具	317,851.35	512,542.89
合计	491,503.57	512,542.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51.25 万元和 49.15 万元，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变动损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各期金额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5,535.00	2,678,64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1,922.54	78,462.55
合计	-873,612.46	2,757,110.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75.71 万元、-87.3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67,450.24	-3,914,110.62
合计	-2,967,450.24	-3,914,110.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91.41 万元、-296.75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65,491.68
合计	-	-65,491.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6.55 万元、0.00 万元，各期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市辅导补助	920,000.00	-
赔偿款	231,550.53	10,314.90
捐赠利得	81,388.00	118,1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700.33	8,938.05
其他	45,518.42	52,049.38
合计	1,294,157.28	189,402.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94 万元、129.4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收到政府的上市辅导补助和因为客户变更订单的赔偿款增加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及赔款	223,649.21	-
公益性捐赠支出	65,200.00	55,2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6,140.59
其他	14,697.75	43,128.86
合计	303,546.96	184,469.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解除租赁合同的赔偿款、客户质量扣款、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45 万元、30.35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6,863.55	5,389,40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267.03	1,531,752.58
合计	6,849,596.52	6,921,154.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692.12 万元、684.9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5%、10.71%。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00.33	-142,69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698.12	1,079,47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8,312.40	361,43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09.99	82,13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7,123.73	205,23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9.94	2,265.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0,047.17	1,172,857.9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28,608.59	155,224.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176,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	592,600.00	219,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177,4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	-	28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	-	145,523.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69,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	22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

					府补助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	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小额补助	250,984.48	7,132.00		非经常性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870,423.69	34.91%	33,224,390.54	1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3,652.22	11.94%	9,000,000.00	5.15%
衍生金融资产	1,596,842.59	0.54%	1,063,750.00	0.61%
应收账款	96,264,540.21	32.67%	74,903,748.62	42.82%
预付款项	816,479.90	0.28%	1,371,728.54	0.78%
其他应收款	5,015,479.68	1.70%	6,783,894.73	3.88%
存货	51,214,270.82	17.38%	47,194,401.60	26.98%
其他流动资产	1,701,634.50	0.58%	1,374,621.07	0.79%
合计	294,653,323.61	100.00%	174,916,535.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491.65 万元、29,465.33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71% 及 71.70%。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308.72	8,685.59
银行存款	37,014,326.31	25,149,124.11
其他货币资金	65,838,788.66	8,066,580.84
合计	102,870,423.69	33,224,390.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09.62%，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和融资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79,538.62	6,808,190.14
融资保证金及利息	59,017,193.17	-
第三方平台支付账户资金余额	842,049.29	1,258,383.91
其他保证金	7.58	6.79
合计	65,838,788.66	8,066,580.84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716.19%，主要系融资保证金及利息的增加所致，该笔资金对应的为公司短期借款业务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73,652.22	9,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5,173,652.22	9,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5,173,652.22	9,000,000.00

2023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290.8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355,106.31	100.00%	5,090,566.10	5.02%	96,264,540.21
合计	101,355,106.31	100.00%	5,090,566.10	5.02%	96,264,540.2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63,660.83	100.00%	3,959,912.21	5.02%	74,903,748.62
合计	78,863,660.83	100.00%	3,959,912.21	5.02%	74,903,748.6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1,254,506.01	99.90%	5,062,725.30	5.00%	96,191,780.71
1至2年	74,864.50	0.07%	14,972.90	20.00%	59,891.60
2至3年	25,735.80	0.03%	12,867.90	50.00%	12,867.90
合计	101,355,106.31	100.00%	5,090,566.10	5.02%	96,264,540.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8,752,133.03	99.86%	3,937,606.65	5.00%	74,814,526.38
1至2年	111,527.80	0.14%	22,305.56	20.00%	89,222.24
合计	78,863,660.83	100.00%	3,959,912.21	5.02%	74,903,748.6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Yeego Innovation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34,263,402.75	1年以内	33.81%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12,624,325.04	1年以内	12.46%
ELECTROLUX APPLIANCES AB	非关联方	8,298,258.76	1年以内	8.19%
Infinium Co.,ltd.	非关联方	7,549,411.68	1年以内	7.45%
NewAir LLC	非关联方	5,417,164.57	1年以内	5.34%
合计	-	68,152,562.80	-	67.2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ewAir LLC	非关联方	13,802,882.98	1年以内	17.50%
Whynter LLC	非关联方	8,828,560.55	1年以内	11.19%
MINIBAR SYSTEMS	非关联方	8,477,694.17	1年以内	10.75%
ELECTROLUX APPLIANCES AB	非关联方	7,339,727.49	1年以内	9.31%
Infinium Co.,ltd.	非关联方	6,605,592.70	1年以内	8.38%
合计	-	45,054,457.89	-	57.1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86.37万元、10,135.51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22年末增加2,249.14万元,主要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好转,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达到信用账期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86.37万元、10,13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0%、23.23%。公司一般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等情况,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账期,大部分在2-3个月左右。2023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好转,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到收款期所致。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6% 和 99.90%，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TCL 智家	富信科技	比依股份	鸿智科技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2.77%	5.00%	5.00%	5.00%	4.44%	5.00%
1-2 年	20.00%	20.00%	10.00%	10.00%	15.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20.00%	50.00%	42.5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80.00%	82.5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95.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计提政策更加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5,174.93	98.62%	1,078,455.16	78.63%
1 至 2 年	3,304.97	0.40%	270,961.78	19.75%
2 至 3 年	8,000.00	0.98%	18,171.60	1.32%
3 年以上	-	-	4,140.00	0.30%
合计	816,479.90	100.00%	1,371,728.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	非关联方	170,000.00	20.82%	1 年以内	展位费

限公司					
佛山市顺蝶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40.00	12.06%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46.96	6.02%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布雷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3.00	5.6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科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2.50	4.7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02,632.46	49.3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091.31	43.82%	0-2年	推广费
深圳万思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91.12	12.84%	1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25.00	9.57%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敏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2.73%	1年以内	展位费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40.00	2.69%	1年以内	展位费
合计	-	982,947.43	71.6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015,479.68	6,783,894.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015,479.68	6,783,894.7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9,215.43	543,735.75	-	-	-	-	5,559,215.43	543,735.75
合计	5,559,215.43	543,735.75	-	-	-	-	5,559,215.43	543,735.75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4,090.02	900,195.29	-	-	-	-	7,684,090.02	900,195.29
合计	7,684,090.02	900,195.29	-	-	-	-	7,684,090.02	900,195.2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11,515.98	70.36%	195,575.80	5.00%	3,715,940.18
1至2年	1,193,249.45	21.46%	119,324.95	10.00%	1,073,924.50
2至3年	241,450.00	4.34%	72,435.00	30.00%	169,015.00
3至4年	80,000.00	1.44%	40,000.00	50.00%	40,000.00
4至5年	83,000.00	1.49%	66,400.00	80.00%	16,600.00
5年以上	50,000.00	0.90%	50,000.00	100.00%	-
合计	5,559,215.43	100.00%	543,735.75	9.78%	5,015,479.68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19,951.55	65.33%	250,997.58	5.00%	4,768,953.97
1至2年	1,256,993.50	16.36%	125,699.35	10.00%	1,131,294.15
2至3年	975,370.57	12.69%	292,611.17	30.00%	682,759.40
3至4年	381,774.40	4.97%	190,887.20	50.00%	190,887.20
4至5年	50,000.00	0.65%	40,000.00	80.00%	10,000.00
5年以上	-	-	-	-	-
合计	7,684,090.02	100.00%	900,195.29	11.72%	6,783,894.7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3,423,145.99	171,157.30	3,251,988.69
往来款	1,175,009.95	108,862.98	1,066,146.97
押金保证金	880,450.00	255,185.00	625,265.00
备用金	80,609.49	8,530.47	72,079.02
合计	5,559,215.43	543,735.75	5,015,479.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2,665,966.50	133,298.33	2,532,668.17
往来款	3,922,104.85	541,682.70	3,380,422.15
押金保证金	1,037,989.65	218,736.48	819,253.17
备用金	58,029.02	6,477.78	51,551.24
合计	7,684,090.02	900,195.29	6,783,894.7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3,423,145.99	1年以内	61.58%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36,500.00	2年以内	18.6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4,550.00	5年以内	5.1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至5年	5.40%
付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9,462.00	1年以内	2.51%
合计	-	-	5,183,657.99	-	93.2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665,966.50	1年以内	34.69%
邵伟源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84,093.36	4年以内	28.4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4,000.00	4年以内	3.0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0,000.00	4年以内	4.29%
中山潜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7,500.00	1至2年	2.44%
合计	-	-	5,601,559.86	-	72.9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正翔电子借款本金加利息合计103.65万元。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13,081.21	914,974.56	7,198,106.65
在产品	3,663,916.56	45,978.94	3,617,937.62
库存商品	32,792,577.25	3,578,975.51	29,213,601.7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066,685.46	-	9,066,685.46
半成品	2,181,179.86	63,240.51	2,117,939.35
合计	55,817,440.34	4,603,169.52	51,214,270.8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96,640.03	1,302,180.59	8,694,459.44
在产品	5,687,986.39	45,988.13	5,641,998.26
库存商品	25,535,539.69	3,789,841.39	21,745,698.3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289,540.20	-	9,289,540.20
半成品	1,873,524.77	50,819.37	1,822,705.40
合计	52,383,231.08	5,188,829.48	47,194,401.6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9.44 万元、5,121.43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12.46%。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结构比较稳定。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2 年增加 343.42 万元，主要系受到公司销售业务规模变动的影 响，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业务承接订单量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8.25%，占比较为稳定。公司针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采用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测算存货减值测算无减值后，按照

存货库龄测算存货减值准备：针对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按照存货库龄测算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的库龄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
6个月以内	不计提	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损失率确定
6个月至1年	50%	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损失率确定
1年以上	100%	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损失率确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待摊费用	1,642,766.64	541,320.05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8,867.86	49,589.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83,711.08
合计	1,701,634.50	1,374,621.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4,105,988.25	72.33%	88,273,819.67	74.80%
在建工程	3,716,861.99	3.20%	1,696,711.67	1.44%
使用权资产	3,373,253.13	2.90%	3,636,000.00	3.08%
无形资产	20,180,020.07	17.35%	20,691,129.67	17.53%

长期待摊费用	3,000,304.13	2.58%	1,242,640.76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746.66	0.29%	120,536.04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462.04	1.36%	2,345,098.14	1.99%
合计	116,285,636.27	100.00%	118,005,935.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00.59 万元、11,628.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9%、28.3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整体维持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764,158.09	9,963,831.25	995,864.39	131,732,124.95
房屋及建筑物	58,533,926.78	-	-	58,533,926.78
机器设备	37,408,617.31	246,902.67	932,660.92	36,722,859.06
运输工具	1,893,798.42	297,858.40	27,586.21	2,164,070.61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667,396.24	99,260.82	4,867.26	1,761,789.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260,419.34	9,319,809.36	30,750.00	32,549,478.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90,338.42	13,385,157.47	249,359.19	47,626,136.70
房屋及建筑物	12,477,263.22	2,787,867.48	-	15,265,130.70
机器设备	11,135,527.04	3,892,549.87	205,228.99	14,822,847.92

运输工具	1,234,978.22	332,332.53	26,206.90	1,541,103.85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494,058.30	94,981.38	2,954.12	1,586,085.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48,511.64	6,277,426.21	14,969.18	14,410,968.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273,819.67			84,105,988.25
房屋及建筑物	46,056,663.56			43,268,796.08
机器设备	26,273,090.27			21,900,011.14
运输工具	658,820.20			622,966.76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73,337.94			175,704.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111,907.70			18,138,510.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273,819.67			84,105,988.25
房屋及建筑物	46,056,663.56			43,268,796.08
机器设备	26,273,090.27			21,900,011.14
运输工具	658,820.20			622,966.76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73,337.94			175,704.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111,907.70			18,138,510.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520,335.54	25,715,680.96	471,858.41	122,764,158.09
房屋及建筑物	57,858,597.08	675,329.70	-	58,533,926.78
机器设备	25,531,872.12	11,876,745.19	-	37,408,617.31
运输工具	1,893,798.42	-	-	1,893,798.42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583,258.98	84,137.26	-	1,667,396.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652,808.94	13,079,468.81	471,858.41	23,260,419.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91,062.01	10,552,245.91	252,969.50	34,490,338.42
房屋及建筑物	9,697,671.34	2,779,591.88	-	12,477,263.22
机器设备	7,462,797.81	3,672,729.23	-	11,135,527.04
运输工具	875,648.70	359,329.52	-	1,234,978.22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395,644.99	98,413.31	-	1,494,058.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59,299.17	3,642,181.97	252,969.50	8,148,511.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329,273.53			88,273,819.67
房屋及建筑物	48,160,925.74			46,056,663.56
机器设备	18,069,074.31			26,273,090.27
运输工具	1,018,149.72			658,820.20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87,613.99			173,337.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93,509.77			15,111,907.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329,273.53			88,273,819.67
房屋及建筑物	48,160,925.74			46,056,663.56
机器设备	18,069,074.31			26,273,090.27
运输工具	1,018,149.72			658,820.20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187,613.99			173,337.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93,509.77			15,111,907.7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四）/2、房屋及土地”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15,858.41	1,806,997.46	1,583,350.76	5,339,505.11
房屋及建筑物	4,075,052.15	1,806,997.46	1,583,350.76	4,298,698.85
土地	1,040,806.26	-	-	1,040,80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9,858.41	1,093,706.19	607,312.62	1,966,251.98
房屋及建筑物	1,182,485.19	945,019.58	607,312.62	1,520,192.15
土地	297,373.22	148,686.61	-	446,059.8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6,000.00			3,373,253.13
房屋及建筑物	2,892,566.96			2,778,506.70
土地	743,433.04			594,746.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6,000.00			3,373,253.13
房屋及建筑物	2,892,566.96			2,778,506.70
土地	743,433.04			594,746.4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8,740.59	397,117.82	-	5,115,858.41
房屋及建筑物	3,677,934.33	397,117.82	-	4,075,052.15
土地	1,040,806.26	-	-	1,040,80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1,275.97	798,582.44	-	1,479,858.41
房屋及建筑物	532,589.36	649,895.83	-	1,182,485.19
土地	148,686.61	148,686.61	-	297,373.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7,464.62			3,636,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145,344.97			2,892,566.96
土地	892,119.65			743,433.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7,464.62			3,636,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145,344.97			2,892,566.96
土地	892,119.65			743,433.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及模具	1,696,711.67	8,916,111.78	8,430,263.66	-	-	-	-	自有资金	2,182,559.79
车间改造	-	1,534,302.20	-	-	-	-	-	自有	1,534,302.20

								资金	
合计	1,696,711.67	10,450,413.98	8,430,263.66	-	-	-	-	-	3,716,861.99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屋顶光伏工程	6,583,541.34	867,889.92	7,451,431.26	-	-	-	-	自有资金	-
车间改造	508,169.70	167,160.00	675,329.70	-	-	-	-	自有资金	-
待安装设备及模具	3,100,035.38	13,929,473.51	15,332,797.22	-	-	-	-	自有资金	1,696,711.67
合计	10,191,746.42	14,964,523.43	23,459,558.18	-	-	-	-	-	1,696,711.6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10、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26,124.12	295,049.50	-	26,121,173.62
土地使用权	25,173,935.10	-	-	25,173,935.10
软件	652,189.02	295,049.50	-	947,238.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34,994.45	806,159.10	-	5,941,153.55
土地使用权	4,999,121.74	726,187.68	-	5,725,309.42
软件	135,872.71	79,971.42	-	215,844.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691,129.67			20,180,020.07
土地使用权	20,174,813.36			19,448,625.68
软件	516,316.31			731,39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691,129.67			20,180,020.07
土地使用权	20,174,813.36			19,448,625.68
软件	516,316.31			731,394.3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26,124.12	-	-	25,826,124.12
土地使用权	25,173,935.10	-	-	25,173,935.10
软件	652,189.02	-	-	652,189.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5,578.93	779,415.52	-	5,134,994.45
土地使用权	4,284,925.12	714,196.62	-	4,999,121.74
软件	70,653.81	65,218.90	-	135,872.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70,545.19			20,691,129.67
土地使用权	20,889,009.98			20,174,813.36
软件	581,535.21			516,316.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70,545.19			20,691,129.67
土地使用权	20,889,009.98			20,174,813.36
软件	581,535.21			516,316.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9,912.21	1,205,535.00	-	-	74,881.11	5,090,566.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0,195.29	19,442.71	351,365.25	-	24,537.00	543,735.75
存货跌价准备	5,188,829.48	2,967,450.24	3,553,110.20	-	-	4,603,169.52
合计	10,048,936.98	4,192,427.95	3,904,475.45	-	99,418.11	10,237,471.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38,560.64	64,500.92	2,743,149.35	-	-	3,959,912.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8,657.84	14,348.27	92,810.82	-	-	900,195.29
存货跌价准备	3,792,711.84	3,914,110.62	2,517,992.98	-	-	5,188,829.48
合计	11,409,930.32	3,992,959.81	5,353,953.15	-	-	10,048,936.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宣传推广费	1,080,974.85	2,594,339.62	1,297,169.83	-	2,378,144.64
装修费	44,888.96	748,198.00	199,560.06	26,933.44	566,593.46
其他	116,776.95	70,188.68	117,970.64	13,428.96	55,566.03
合计	1,242,640.76	3,412,726.30	1,614,700.53	40,362.40	3,000,304.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宣传推广费	2,378,144.61	-	1,297,169.76	-	1,080,974.85
装修费	71,822.24	-	26,933.28	-	44,888.96
其他	271,798.95	-	155,022.00	-	116,776.95
合计	2,721,765.80	-	1,479,125.04	-	1,242,640.76

公司2023年长期待摊费用相比2022年增加175.77万元，主要系长期品牌代言费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553,027.29	832,912.94

资产减值准备	4,603,169.52	690,475.43
租赁负债	3,550,473.19	431,593.87
递延收益	707,010.33	106,051.55
衍生金融负债	215,241.24	32,286.19
已计提未发生的薪酬	-	-
销售返利	143,036.86	21,45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782,028.85
合计	14,771,958.43	332,746.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18,329.39	681,644.01
资产减值准备	5,188,829.48	778,324.42
租赁负债	3,832,482.36	421,506.29
递延收益	202,615.38	30,39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已计提未发生的薪酬	499,268.61	74,890.29
销售返利	111,364.30	16,70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882,925.93
合计	14,452,889.52	120,536.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576,462.04	2,345,098.14
合计	1,576,462.04	2,345,098.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5	5.3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4	1.45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 次、4.84 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一般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等情况，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账期，大部分在 2-3 个月左右，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7 次、5.75 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因素后安排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5 次、1.24 次，2023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累计以及借款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648,871.09	32.53%	31,030,143.06	25.97%
衍生金融负债	215,241.24	0.12%	0	0%
应付票据	19,288,822.29	10.70%	22,009,316.27	18.42%
应付账款	76,780,927.92	42.58%	50,354,807.78	42.15%
合同负债	7,147,791.68	3.96%	5,516,278.50	4.62%
应付职工薪酬	10,012,080.86	5.55%	7,977,122.55	6.68%
应交税费	5,539,486.50	3.07%	763,718.25	0.64%
其他应付款	1,162,801.99	0.64%	558,328.40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203.62	0.70%	1,152,663.68	0.96%
其他流动负债	248,638.20	0.14%	112,162.30	0.09%
合计	180,315,865.39	100.00%	119,474,540.7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947.45 万元、18,03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40%、84.6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8,580,036.79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11,000,000.00
应付利息	68,834.30	30,143.06
合计	58,648,871.09	31,030,143.0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9,288,822.29	22,009,316.27
合计	19,288,822.29	22,009,316.27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074,172.86	99.08%	49,056,766.35	97.42%
1-2年	219,430.02	0.29%	1,028,640.77	2.04%
2-3年	445,342.48	0.58%	120,560.10	0.24%
3年以上	41,982.56	0.05%	148,840.56	0.30%
合计	76,780,927.92	100.00%	50,354,807.78	100.00%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2.48%，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长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42,727.38	1年以内	11.91%
中山市门轩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84,266.90	1年以内	4.15%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43,924.02	1年以内	3.96%
江门保得丽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13,559.21	1年以内	2.75%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33,801.04	1年以内	2.65%
合计	-	-	19,518,278.55	-	25.4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长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01,666.13	1年以内	7.95%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11,772.33	1年以内	3.20%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4,169.29	1年以内	2.91%
江门市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45,472.87	1年以内	2.87%
中山市门轩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27,876.76	1年以内	2.84%
合计	-	-	9,950,957.38	-	19.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7,004,754.82	5,404,914.20
未兑现折扣	143,036.86	111,364.30
合计	7,147,791.68	5,516,278.5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0,808.97	66.29%	438,328.40	78.51%
1-2年	271,993.02	23.39%	-	-
2-3年	-	-	-	-
3年以上	120,000.00	10.32%	120,000.00	21.49%
合计	1,162,801.99	100.00%	558,328.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887,620.00	76.33%	456,000.00	81.67%
往来款	268,681.99	23.11%	95,828.40	17.16%
其他	6,500.00	0.56%	6,500.00	1.16%
合计	1,162,801.99	100.00%	558,328.4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康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8.60%

佛山市顺德区千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4.30%
佛山市兆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4.30%
苏州鼎徽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2年	3.44%
中山市麦香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094.00	1年以内	3.28%
合计	-	-	278,094.00	-	23.9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康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7.91%
佛山市顺德区千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8.96%
佛山市兆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8.96%
付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906.00	1年以内	7.86%
苏州鼎徽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7.16%
合计	-	-	283,906.00	-	50.8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77,122.55	45,334,010.81	43,299,052.50	10,012,080.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8,561.76	2,688,561.7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77,122.55	48,022,572.57	45,987,614.26	10,012,080.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805,329.90	40,119,603.78	40,947,811.13	7,977,122.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51,383.44	2,451,383.44	-
三、辞退福利	-	100,000.00	10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05,329.90	42,670,987.22	43,499,194.57	7,977,122.55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1,814.95	41,644,046.20	39,614,411.39	9,841,449.76
2、职工福利费	149,458.00	2,734,853.51	2,732,858.01	151,453.50
3、社会保险费	-	639,316.50	639,316.5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42,069.70	542,069.70	-
工伤保险费	-	97,246.80	97,246.8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8,585.00	108,5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49.60	207,209.60	203,881.60	19,177.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977,122.55	45,334,010.81	43,299,052.50	10,012,080.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6,315.43	36,511,621.02	37,256,121.50	7,811,814.95
2、职工福利费	230,003.27	2,789,549.65	2,870,094.92	149,458.00
3、社会保险费	-	587,979.51	587,979.5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27,942.78	527,942.78	-
工伤保险费	-	60,036.73	60,036.7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4,700.00	24,7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11.20	205,753.60	208,915.20	15,849.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805,329.90	40,119,603.78	40,947,811.13	7,977,122.5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6,610.90	220,738.8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978,844.39	1,236.40
个人所得税	114,532.80	49,10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76.82	195,770.76
教育费附加	67,726.10	116,219.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50.73	77,479.44
印花税	14,444.76	12,225.0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69,300.00	90,948.00
合计	5,539,486.50	763,718.25

202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625.33%，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215,241.24	-
合计	215,241.24	-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593.06	231,62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1,610.56	921,038.68
合计	1,271,203.62	1,152,663.6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8,638.20	112,162.30
合计	248,638.20	112,162.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600,000.00	90.20%	29,800,000.00	90.54%
租赁负债	2,508,862.63	7.65%	2,911,443.68	8.85%
递延收益	707,010.33	2.15%	202,615.38	0.62%
合计	32,815,872.96	100.00%	32,914,059.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91.41 万元、3,28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60%、15.40%。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86%	52.02%
流动比率（倍）	1.63	1.46
速动比率（倍）	1.35	1.07
利息支出	2,023,021.29	1,267,853.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62	54.26

1、波动原因分析

<p>(1) 资产负债率</p> <p>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2%、51.86%，总体较为稳定。</p>
<p>(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35，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经营累计增加所致。</p>
<p>(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26、32.62 倍，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全年均维持相比 2022 年较高的借款金额。</p>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06,133.66	96,257,3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19,200.06	-25,382,50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17,323.98	-59,981,44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457,491.50	14,072,289.2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5.73 万元及 8,000.61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经净利润调节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711.29	6,06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75	391.41
信用减值损失	87.36	-275.7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8.52	1,055.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37	79.86
无形资产摊销	80.62	7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47	14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	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5	-51.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56	-94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68	1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3	1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12	2,60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67	7,26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0.37	-6,985.69
其他	86.23	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61	9,625.7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2,538.25 万元、-3,611.9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处于持续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资更新模具以及购买理财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5,998.14万元及-3,381.7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系公司2022年进行了分红以及2023年支付融资保证金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满足了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得到了众多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全球知名大型连锁商超和家电品牌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504.43万元、43,632.25万元，实现净利润6,060.74万元、5,711.29万元，净利润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伟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3.60%	12.784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信函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珠海深瀚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深圳医为	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凯得优品	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中山迅传	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畅想未来	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Best Ever Group Lt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持股 100%的企业
Best Ever(HK)Group Limited	Best Ever Group Ltd.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凯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 60.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弘得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弘茂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 55.00%的公司
佛山市八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 48.6800%的公司
佛山市瑞格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珠海市智诚博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淼配偶持股 96.00%，张淼持股 2.00%的公司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直接持股 51.00%的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将全部股份转让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曾经直接持股 50.00%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广东领易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金峻宏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大卖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曹瀚	董事、副总经理
余洪辉	董事
张淼	独立董事

安林	独立董事
刘涛	副总经理
姜琳琳	董事会秘书
陈娇红	财务总监
姚增喜	监事会主席
黄松柏	监事
李粤艺	监事
胡铭昌	曾任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卸任
深圳航景星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2135%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湖州恒金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8462%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琳氏美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琳琳直接持股 45%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胡铭昌	曾任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卸任	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直接持股 51.00%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弘茂包装	425,497.99	0.15%	625,803.13	0.21%
正翔电子	2,373,698.10	0.84%	-	-
小计	2,799,196.09	0.99%	625,803.13	0.2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1%、0.99%，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对公司采购、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p>(1) 因弘茂包装与公司生产厂区距离较近，且生产的彩色包装箱品质较好且能满足公司小批量多批次的产品需求，公司向其采购彩色包装箱，公司与之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达成，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p>(2) 正翔电子原为公司专业生产电路板、侧灯带等电子配件的控股子公司，后因公司战略规划发生调整，公司将股权转让予正翔电子少数股东。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仍向正翔电子采购电路板、侧灯带等电子配件，公司与之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达成，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	---

注：正翔电子曾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与正翔电子 2023 年 9-12 月的交易额。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股东珠海深瀚为公司员工吴伟雯、曹瀚代缴社保，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4,821.42 元、20,401.20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凯得智能	70,000,000.00	2019.12.1- 2039.1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 股东及其 配偶吴伟 雯和梁伟 研、曹瀚 和姜琳琳 为公司提 供担保， 有利于增 强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
凯得智能	10,496,200.00	2019.12.1- 2039.1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实际 控制人吴 伟雯为公 司提供担 保，有利 于增强公 司持续经 营能力
凯得智能	6,334,800.00	2019.12.1- 2039.1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主要 股东曹瀚 为公司提 供担保， 有利于增 强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
凯得智能	2,601,600.00	2019.12.1- 2039.1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主要 股东曹瀚 和姜琳琳 为公司提 供担保， 有利于增 强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
凯得智能	88,000,000.00	2022.7.1- 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 股东珠海 深瀚为公 司提供担 保，有利 于增强公 司持续经 营能力

凯得智能	88,000,000.00	2022.7.1-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珠海信函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50,000,000.00	2022.1.5-2026.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吴伟雯和梁伟研、曹瀚和姜琳琳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50,000,000.00	2022.12.15-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吴伟雯和梁伟研、曹瀚和姜琳琳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伟雯	1,727,281.50	3,000,000.00	4,727,281.50	0.00
曹瀚	1,727,281.50	3,000,000.00	4,727,281.50	0.00
合计	3,454,563.00	6,000,000.00	9,454,563.00	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李粤艺	10,000.00	10,000.00	员工借款
余洪辉		7,142.40	员工借款
正翔电子	1,036,500.00	-	借款
小计	1,046,500.00	17,142.4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弘茂包装	1,814,304.99	1,933,531.04	货款
正翔电子	1,238,017.04		货款
小计	3,052,322.03	1,933,531.04	-
(2) 其他应付款	-	-	-
珠海深瀚	25,222.62	4,821.42	代缴社保款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35,949.28	2,113,952.4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从而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已作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

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采购、销售类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

出资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0月5日	2022年度	9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个人卡收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内销业务而大力布局国内线上销售渠道。为提升网店销售关注度，公司及其设立的子公司畅想未来在淘宝天猫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存在刷单行为。刷单主要由公司内销电商部门操作，为方便刷单资金流转，存在使用畅想未来原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卡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况，该个人卡在报告期内主要核算内容包括刷单资金往来款、代收货款、代付部分推广费用等。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原因系公司规范意识不足，出于简化、便利等考虑所致。

个人账户具体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金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341,489.40	177,697.92
收款	刷单资金往来	67,770.92	37,164,614.84
	公司账户往来	55,000.00	374,162.62
	代收货款	7,066.00	2,637,764.80
	代收电商员工退回佣金	484,280.00	-
	理财赎回及利息	600,310.56	746.44
	合计	1,214,427.48	40,177,288.70
付款	刷单资金往来	72,520.00	39,427,750.00
	公司账户往来	600,000.00	555,000.00
	代付营销费用	-	30,000.00
	代付办公费	780.00	747.22
	购买理财	800,000.00	-

	合计	1,473,300.00	40,013,497.22
	期末余额	82,616.88	341,489.4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流入金额分别为 4,017.72 万元、121.44 万元，通过个人账户流出金额分别为 4,001.35 万元、147.33 万元。随着公司费用报销、资金管理的逐步规范和刷单情形的显著减少，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各类收付行为的金额与频率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财务、销售、采购及费用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上述个人账户均专门用于公司业务，并由专人负责监督账户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存在个人卡资金公司用途和个人用途混淆的情形。

2、内控规范与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 上述个人卡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停用，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账户注销手续；
- (2) 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 (3)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条例》等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在注销上述个人账户后，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为收付款等情形。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条例》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度中对资金申请程序、资金使用范围等相关资金使用及管理均有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禁止使用个人卡的具体要求。公司上述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不存在持续发生的风险。

(二)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①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付	50,641,179.43	78,830,070.16
②客户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代付	1,322,523.50	2,725,009.30
③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	20,240,619.38	35,768,771.25
④公司二维码及第三方平台收款	2,769,660.40	1,736,517.28
⑤其他代收代付	-	11,120.00
合计	74,973,982.71	119,071,487.99
剔除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客户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代付后的第三方回款	23,010,279.78	37,516,408.53

营业收入	436,322,464.55	475,044,294.68
剔除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客户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代付后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7.90%

挂牌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付、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客户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代付、客户第三方平台付款及公司二维码收款四种情形。

(1)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付

客户与回款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者为同一集团下的单位（包括母子公司、兄弟公司等）。客户根据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客户的关联方向公司代为付款。

(2)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

公司部分客户由于自身交易安排、资金周转、调拨安排等原因，通过委托其合作伙伴、终端客户、中间商等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

公司主要客户 WHYNTER, LLC 委托香港的一家采购服务公司 EVER FORTRESS LIMITED 为其提供区域支持、物流、供应链、支付服务，并由 EVER FORTRESS LIMITED 支付货款。WHYNTER, LLC 为美国专业的酒柜品牌商，和公司合作已超 10 年，其货款自 2016 年来全部由 EVER FORTRESS LIMITED 支付，从未发生变化。

(3) 客户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代付

公司部分境内客户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结算便利等原因，由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股东、财务人员等主要人员向公司代为付款。

(4) 客户第三方平台付款及公司二维码收款

公司境内销售中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习惯于通过手机扫码等移动支付方式付款，因此公司设置了二维码（直接连接至公司的银行账户），客户可通过扫码付款。公司境外销售中则存在少量客户通过 Pioneer、Ping Po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公司付款。对于这部分付款中无法识别付款方的部分，挂牌公司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挂牌公司第三方回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客户之间根据业务合同进行款项收付、订单下达、货物交付和对账结算，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的操作流程进行明确规定，不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227656.7	一种交直流两用的供电系统以及供电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	ZL202111143574.0	一种多区域扩散式导风装置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	ZL202311629440.9	一种用于冰箱制冰机的制冰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	ZL202311667116.6	一种用于恒温酒柜的智能加湿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	ZL202211092743.7	一种智能多温区冷藏柜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	ZL202311641023.6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信息交互装置及智能冰箱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	ZL202311642467.1	一种智能酒柜温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	ZL202311567811.5	一种加湿控制方法、加湿控制装置、智能酒柜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	ZL202210847870.7	一种多温区冷藏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年5月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	ZL202110992419.X	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制冷设备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	ZL202111316546.4	一种送风系统、送风方法和冷藏柜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	ZL202011385918.4	温度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双温恒温酒柜及计算机装置	发明	2022年10月2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3	ZL202111145378.7	一种恒温恒湿雪茄柜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	ZL202010978265.4	一种酒柜中电动层架的控制方法和酒柜	发明	2021年11月3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	ZL201610334417.0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限公司			
16	US10634419B2	THERMOELECTRIC WINE CABINET WITH AN EXTERNAL POWER SUPPLY(一种电源外置的电子酒柜)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美国
17	ZL201610664361.5	一种电子酒柜用的热管及冷热发生装置	发明	2018年1月16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8	ZL201310383808.8	一种内藏式磁流体热管半导体电子冰箱	发明	2015年8月19日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9	ZL201110001611.4	一种保鲜分酒器	发明	2013年8月21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20	ZL202320761986.9	一种底部散热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1	ZL202320761606.1	用于制冷设备的照明组件及具有其的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2	ZL202223495082.0	一种适用于不同高度橱柜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3	ZL202222552814.9	一种具有智能氛围灯的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6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4	ZL202223321760.1	一种含有可自由滑动饮料层架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5	ZL202223223633.8	一种超低温制冷系统和超低温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6	ZL202223224021.0	一种压缩机舱底结构和超低温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7	ZL202221795807.5	一种双制冷片酒柜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8	ZL202222656840.6	一种冷藏柜用的铰链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9	ZL202223209572.X	一种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0	ZL202223210035.7	一种门体限位连接装置和低温柜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1	ZL202223136566.6	一种制冷设备的压缩机舱室装配结构和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2	ZL202222024507.3	一种具有水位预警结构的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3	ZL202222222185.3	一种具有指纹锁的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4	ZL202222321006.1	一种用于酒柜的置物架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5	ZL202222443603.1	一种无线充电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6	ZL202222331485.5	一种高脚杯倒挂固定卡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7	ZL202222656640.0	一种门铰链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8	ZL202222094160.X	一种低噪音酒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39	ZL202222222170.7	一种带有新型门框的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0	ZL202221949767.5	一种可便于固定对接端子的风扇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1	ZL202222094346.5	一种低噪音热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2	ZL202222299125.1	一种中隔板组件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3	ZL202222036865.6	一种酒柜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4	ZL202222018094.8	冷藏柜用的抽屉组件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5	ZL202222020555.5	冷冻风道组件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6	ZL202222020604.5	一种冷藏设备的储物装置和冷藏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7	ZL202222025245.2	一种多温室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8	ZL202222020547.0	一种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49	ZL202222025378.X	冷藏柜用的改进型压缩机舱室结构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0	ZL202222025406.8	具有装饰功能的拼装式抽屉组件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1	ZL202222018146.1	一种冷藏柜门体用的储物盒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2	ZL202122364703.0	一种雪茄柜用的冷热风调节系统和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3	ZL202220913821.4	一种出风格栅组件的装配结构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4	ZL202220913817.8	一种用于将蒸发器固定连接在内胆上的定位结构和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5	ZL202220913971.5	一种冷藏柜用的内门	实用	2022年8月	凯得	凯得	原始

		限位连接装置和冷藏柜	新型	月 19 日	智能	智能	取得	
56	ZL202220913823.3	一种出风格栅组件和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7	ZL202220913799.3	一种冷藏柜用的显示屏安装结构和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8	ZL202220913979.1	一种冷藏柜用的门锁把手总成和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59	ZL202220913945.2	一种超低温设备的泄压平衡阀装置和超低温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0	ZL202220088321.1	一种带锁门体和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1	ZL202122716900.4	一种带遮挡帘的玻璃门体和酒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2	ZL202122718592.9	一种安全性高的层架和酒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3	ZL202122864567.1	一种便于操控的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4	ZL202122867180.1	一种用于存放雪茄的保湿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5	ZL202122867187.3	一种具有温湿度调节功能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6	ZL202122718588.2	一种低能耗的风冷酒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7	ZL202122716902.3	一种无包边玻璃门体和酒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8	ZL202122718585.9	一种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69	ZL202122364724.2	一种进行高湿气流内多余水分子回收的装置和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0	ZL202022051116.1	一种具有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1	ZL202122716903.8	一种具有面出光结构的柜灯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2	ZL202122364713.4	一种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3	ZL202122021867.3	一种适用于冷室的新风系统和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4	ZL202122364744.X	一种送风系统用的加湿装置和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5	ZL202122364712.X	一种适用于玻璃门体的显示屏安装结构和玻璃门体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6	ZL202122021978.4	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双间室的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7	ZL202122036729.2	一种带气液分离器的蒸发器装置和制冷设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备						
78	ZL202122364756.2	一种雪茄柜的送风系统和恒温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79	ZL202122362280.9	一种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0	ZL202122364705.X	一种水冷系统用的冷水箱装置和雪茄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1	ZL202121866511.3	一种酒柜用的中间风道板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2	ZL202121866480.1	一种中间风道板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3	ZL202121652760.2	一种限位柱组件和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4	ZL202121650934.1	一种层架和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5	ZL202121201598.2	一种固定装置和冷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6	ZL202022945243.6	一种不锈钢拼接门体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7	ZL202120813408.6	一种中隔板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8	ZL202120776531.5	一种酒柜层架用连接装置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89	ZL202023042584.9	一种采用凸筋/卡槽位进行重分区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0	ZL202120452768.8	一种多温度检测的酒柜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1	ZL202021105302.2	一种开盖机构、冷藏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2	ZL202022677651.8	一种内胆组件、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3	ZL202022844338.9	一种双温恒温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4	ZL202022844436.2	一种双温恒温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5	ZL202022677655.6	一种防眩目长条形柜灯、酒柜或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6	ZL202022683785.0	一种改进风道结构的双温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7	ZL202022047742.3	一种电动推出的抽屉式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8	ZL202021186533.0	一种多功能层架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99	ZL202021708590.0	一种正面看不到门铰的门体组件和采用其的酒柜或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0	ZL202022047629.5	一种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1	ZL202022047578.6	一种可进行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2	ZL202021708633.5	一种多用型层架结构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3	ZL202021172540.5	一种LED防眩目柜灯以及采用其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4	ZL202021708747.X	一种用于酒柜的置物层架和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5	ZL202021104377.9	一种箱体结构以及包括其的酒柜或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6	ZL202021105243.9	一种半导体散冷及散热装置、冷藏箱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7	ZL202021104168.4	一种导线线夹与采用其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8	ZL202021171112.0	一种具有防脱装配结构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09	ZL202021172465.2	一种酒柜门铰链以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0	ZL202020693337.6	门体连接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1	ZL202020693090.8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2	ZL202020317491.3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层架以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3	ZL202020317697.6	一种层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4	ZL202020317757.4	一种层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5	ZL202020686968.5	一种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6	ZL202020692996.8	一种可折叠玻璃层架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7	ZL201921564822.7	一种层架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8	ZL201921240779.9	一种型材连接构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或酒柜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19	ZL201920858108.2	一种自动开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0	ZL201920858937.0	一种可拆卸式层架结构及采用其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1	ZL201921277767.3	一种电子冰箱或酒柜的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2	ZL201920856349.3	一种双温中隔层装配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3	ZL201920858106.3	一种偏置式冷藏柜层架结构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4	ZL201920858152.3	一种具有防脱装配结构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5	ZL201920858151.9	一种可折叠玻璃层架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6	ZL201920856200.5	一种具有自动感应照明功能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7	ZL201920856399.1	一种具有嵌入式柜灯的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8	ZL201920856241.4	一种智能酒柜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29	ZL201920858922.4	一种具有非直射式光源的柜灯及采用其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30	ZL201920045623.9	一种能够降低功耗的酒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31	ZL201720486646.4	一种电源外置的电子酒柜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32	ZL201620475279.3	一种酒柜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9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33	ZL201620459423.4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门铰组件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34	ZL201620463815.8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内胆和外壳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35	ZL201620455658.6	一种带加湿器的电子酒柜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36	ZL201620459425.3	一种门体限位式电子酒柜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37	ZL201620459575.4	一种电子酒柜用的热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38	ZL201620455659.0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顶眉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39	ZL201620459574.X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40	ZL202330172132.2	酒柜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1	ZL202330204946.X	酒柜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2	ZL202330172112.5	酒柜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3	ZL202330172128.6	酒柜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4	ZL202230806416.8	酒柜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5	ZL202230500956.3	酒柜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2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6	ZL202230500668.8	酒柜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7	ZL202230500952.5	出风格栅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8	ZL202130881552.9	雪茄搁架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49	ZL202130675635.2	酒柜(1770)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0	ZL202130767080.4	雪茄柜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1	ZL202130675816.5	嵌入式冰箱(1)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2	ZL202130675642.2	嵌入式冰箱(2)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3	ZL202130675641.8	嵌入式冰箱(3)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4	ZL202130591215.6	低温箱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5	ZL202130645193.7	雪茄柜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6	ZL202130591216.0	酒柜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7	ZL202130447068.5	酒柜门(两侧贴片款)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4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8	ZL202130447069.X	酒柜门(上下包不锈钢款)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59	ZL202130112877.0	酒柜门(贴片款)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0	ZL202030552538.X	酒柜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1	ZL202030468006.8	冷藏箱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5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2	ZL202030083903.7	出风格栅(4)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3	ZL202030083702.7	酒柜门(15)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4	ZL202030083262.5	门体(3)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5	ZL202030083645.2	门体(17)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6	ZL202030083783.0	出风格栅(1)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7	ZL202030083827.X	出风格栅(2)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8	ZL202030083875.9	出风格栅(3)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69	ZL202030083924.9	出风格栅(5)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0	ZL202030083654.1	门体(11)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1	ZL202030083712.0	门体(16)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2	ZL202030083223.5	门体(2)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3	ZL202030083261.0	门体(4)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4	ZL202030084299.X	门体(5)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5	ZL202030083452.7	门体(6)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6	ZL202030083471.X	门体(7)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7	ZL202030083466.9	门体(8)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8	ZL202030083469.2	门体(9)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79	ZL202030083738.5	门体(18)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80	ZL202030083582.0	门体(13)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7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81	ZL202030083784.5	酒柜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82	ZL201930201832.3	用于冷藏柜或酒柜的层架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17日	葡萄酒发烧友公司、凯得智能	葡萄酒发烧友公司、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83	ZL201930362944.7	化妆品冷藏箱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3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84	ZL201730349451.0	雪茄柜 (CW-33FD)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2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85	ZL201630201220.0	不锈钢大圆弧门酒柜 (JC428AEQ)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86	ZL201630201219.8	单侧不锈钢包边圆弧门酒柜 (JC230E)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87	ZL201630201217.9	上下不锈钢包边圆弧门酒柜 (JC230E)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88	ZL201630201216.4	无边框大液晶显示贴玻璃门酒柜 (JCD158E)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89	ZL201530407051.1	冰吧 (JCD95E)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2日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190	ZL202122133182.8	一种冷藏箱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91	ZL202223209539.7	一种具有抽屉式门的	实用	2022年12	凯得	凯得	原始	

		制冷设备	新型	月 1 日	有限	智能	取得	
192	ZL202223540847.8	一种用于冰箱的发泡门结构及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93	ZL202223540823.2	一种冰箱门体及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94	ZL202223540836.X	半导体制冷制热系统的热管散热结构及半导体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95	ZL202223540824.7	一种冰箱的防倾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96	ZL202223556397.1	一种冷藏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97	ZL202223556441.9	一种冷藏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98	ZL202320761791.4	酒柜用的拼接式门体及酒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199	ZL202321402383.6	具有冷保持功能的饮料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0	ZL202030183882.6	门体（侧边显示带）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凯得有限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1	ZL202321402360.5	方便使用的啤酒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2	ZL202321402426.0	啤酒机的压缩机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3	ZL202330467133.X	酒柜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4	ZL202330467184.2	酒柜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5	ZL202330625850.0	酒柜（1）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7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6	ZL202330626036.0	酒柜（2）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22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7	ZL202330698985.X	酒柜（JC-160）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5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08	ZL202022002156.7	一种用于冰箱托盘制造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凯得智能	继受取得	
209	ZL202321996357.0	搁架组件及冷藏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10	ZL202322362769.5	酒架组件及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11	ZL202330748345.5	门体（暗把手）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10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212	ZL202323052228.9	一种免打孔挂篮层架和酒柜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凯得智能	凯得智能	原始取得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将 3 项发明专利，即“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一种恒温恒湿雪茄柜及其控制方法”、“一种酒柜中电动层架的控制方法和酒柜”质押给建行中山分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80000ZGDB2022N0FH】），并办理了相应质押手续。

注2：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将3项发明专利，即“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制冷设备”、“一种送风系统、送风方法和冷藏柜”、“一种多温区冷藏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质押给建行中山分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年质字第200号】），并办理了相应质押手续。

注3：2023年11月，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带恒温恒湿二氧化碳传感器装置及其检测方法”以普通方式许可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615266.2	自动化铆接生产线	发明	2023年11月29日	实质审查	
2	202311615283.6	用于制冷设备侧板成型的自动化铆接设备	发明	2023年11月29日	实质审查	
3	202311538357.0	一种用于酒柜的预装端子对插结构以及酒柜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实质审查	
4	202311352461.0	一种超声波除霜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19日	实质审查	
5	202311206809.5	一种紧凑型的冷热敷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6	202311100993.5	一种多工位连续冲压的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23年8月30日	实质审查	
7	202310577612.6	一种多温区冷藏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年5月24日	实质审查	
8	202211711283.1	一种智能冰箱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	
9	202211539002.9	一种超低温制冷系统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实质审查	
10	202211539004.8	一种超低温制冷设备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实质审查	
11	202210240775.0	一种酒柜用风冷系统及其控制方法、酒柜	发明	2022年3月13日	实质审查	
12	202110232250.8	一种具有多数据通道的酒柜温度检测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和酒柜	发明	2021年3月3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3	202010983198.5	一种酒柜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实质审查	
14	202010983163.1	一种电动推出的抽屉式酒柜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实质审查	
15	202010982763.6	一种具有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实质审查	
16	202010983105.9	一种可进行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实质审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恒温箱系统	2024SR0309767	2024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凯得智能	软件著作权
2	带电加热阴冷藏柜系统	2024SR0305168	2024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凯得智能	软件著作权
3	人体感应 TFT 显示变频三温区酒柜系统	2024SR0160773	2024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凯得智能	软件著作权
4	变频压缩机双 NTC 数码显示单温区酒柜系统	2023SR1257440	2023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凯得智能	软件著作权
5	纯静音可变速率恒温电子酒柜系统	2023SR1257451	2023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凯得智能	软件著作权
6	OLED 显示 - WIFI 物联精准控温葡萄酒冷藏柜电控系统	2023SR0650885	2023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凯得智能	软件著作权
7	病历管理系统	2018SR861925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深圳医为	软件著作权
8	检验管理系统	2018SR860417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深圳医为	软件著作权
9	护理综合管理系统	2018SR860859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深圳医为	软件著作权
10	医院大数据平台系统	2018SR861813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深圳医为	软件著作权
1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2018SR861804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深圳医为	软件著作权
12	凯得 candor 及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123305	202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凯得智能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彩朵	71216559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彩朵	71219332	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凯得	66854823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凯得	66845762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candor	66866105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凯得	66846819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凯得	64178041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凯得品味爱	65630348	35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凯得	63271523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凯得品味爱	63285115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凯得冰箱	63263582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凯得冷藏柜	63264476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凯得雪茄柜	63287173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凯得酒柜	63290223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凯得冰吧	63267831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凯得品味爱	63273479	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MAISEE	56550019	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MAISEE	56547659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梅诗	56553928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麦尔西	56568320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麦尔西	56558408	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嫫朵	56871005	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嫫朵	56871009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嫫鉴	56876918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梅诗	56539798	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嫫榑	56861682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嫫榑	56865903	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嫫鉴	56865940	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嫫奩	56865947	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嫫奩	56865953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嫫榑	56875286	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凯得	51177526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嫫朵	56882909	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嫫鉴	56882917	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嫫奩	56882923	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凯得品味爱	51179122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MAISEE	51817127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CANDOR	51169806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MAISEE	51804131	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51169794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CANDOR	45500239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CANDOR	40627118	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凯得品味爱	45505888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凯得	45486034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CANDOR	31035378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6		CANDOR	35779257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7		凯得	35776182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8		凯得	25294950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9		凯得品味爱	33927271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		凯得	32538899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凯得	33927275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CANDOR	25284366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3		CANDOR	25512244	1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4		凯得	31040242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5		凯得品味爱	28073966	9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凯得品味爱	28056489	1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凯得品味爱	28066712	2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	凯得·品味爱	凯得品味爱	28066772	20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24853349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0	candor	CANDOR	21676290	1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1	凯得·品味爱	凯得品味爱	21676118	1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2			21675991	1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3		康菲帝斯	10454830	1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4		康菲帝斯	10454852	7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5	Oceanus 欧申纳斯	欧申纳斯	5440335	1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6	 candor	CANDOR	4330457	11	10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7	candor		5926372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68	candor		UK00003390920	11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69	 candor		1081082	11	2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埃及、摩洛哥、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波兰、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0			54894833	7	10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博茨瓦纳、立陶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小，选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选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定做合同（2023）	Infinium Co., Limited	无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产品定做合同（2019）	Infinium Co., Limited	无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Supply and production space agreement	MINIBAR NORTH AMERICA INC.	无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Purchase Agreement	THE WINE ENTHUSIAST, INC.	无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	ELECTROLUX APPLIANCES AB	无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Purchases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FRIO ENTREPRISE	无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Yeego Innovation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无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Supply agreement	NEW AIR, LLC	无	酒柜和饮	以具体订	正在履行

				料柜采购	单为准	
9	Agreement	Grand Trade Star Ltd	无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3)	广东长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不锈钢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3)	佛山市顺德区翰韵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3)	中山市门轩电器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不锈钢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3)	广州市聚科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采购发泡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2)	广东长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不锈钢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2)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2)	广州市聚科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采购发泡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2022)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无	采购箱体内胆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1044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5,000	2022.1.5-2023.1.4	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2043379)		无	5,000	2023.1.2-2024.1.1		正在

							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440780000LDZJ2022N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无	3,000	2022.10.11-2025.10.10	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4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编号: 2022年中山贸字第19号)		无	3,000	2022.9.27-2023.9.19		履行完毕
5	《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Z3FEP2022003)		无	2,000	2022.2.28-2023.2.27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2年20110278A字第867893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无	1,100	首次提款后12个月	连带保证责任、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 202109240201100084834114)		无	按照单笔申请确定金额	按照单笔申请确定期限		履行完毕
8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44060820220000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无	200.2(万美元)	2022.2.17-2022.8.16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44060820230000206)		无	471.72(万欧元)	2023.3.3-2024.3.1		正在履行
10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44060820230000651)		无	303.65(万美元)	2023.9.4-2024.9.2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年抵字第23号	公司	最高限额为12,051.21万元的债权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HTC440780000ZGDB2022N0FH	公司	最高限额为8,800.00万元的债权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专利号:ZL201610334417.0)“一种恒温恒湿雪茄柜及其控制方式”(专利号:ZL202111145378.7)“一种酒柜中电动层架的控制方法和酒柜”(专利号:ZL202010978265.4”)	2022年7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2023年质字第200号	公司	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债权	“一种多温区冷藏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专利号:ZL202210847870.7)、“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制冷设备”(专利号:ZL202110992419.X)以及“一种送风系统、送风方法和冷藏柜”(专利号:ZL202111316546.4)	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伟雯、曹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p> <p>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p>

	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伟雯、曹瀚、余洪辉、张淼、安林、姜琳琳、姚增喜、黄松柏、李粤艺、刘涛、陈娇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p> <p>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伟雯、曹瀚、余洪辉、张淼、安林、姜琳琳、姚增喜、黄松柏、李粤艺、刘涛、陈娇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凯得智能资金及要求凯得智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凯得智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p>

	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p> <p>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伟雯、曹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等建（构）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未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事由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构）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抵押权人为了实现抵押权而处置房产、到期不续约或单方面提出解约,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公司虽不需另租其他房屋,但房屋所有权的受让人要求提高现有租金,本人将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或因其他任何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p> <p>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伟雯、曹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p> <p>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p> <p>1.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若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伟雯、曹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生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 或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 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 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 则本人对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p> <p>(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 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 并用以补偿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具体措施如下:</p> <p>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 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 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吴伟雯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伟雯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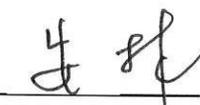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伟雯


曹 瀚


余洪辉


张 淼


安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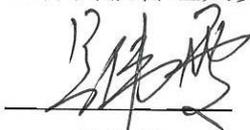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姚增喜


李粤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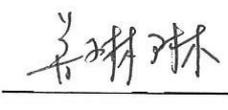

黄松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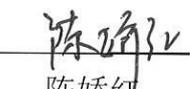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伟雯


曹 瀚


刘 涛


姜琳琳


陈娇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伟雯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杨海峰
杨海峰

经办律师：俞铖
俞铖

经办律师：钱松涧
钱松涧

2024年6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琴


袁学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